

登

福建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二月

莆田縣參議會第一  
屆第一次大會彙編

黃祖漢題



# 國父遺像



革命尙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七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凡 例

一、本彙編分爲訓詞，大會宣言、開會經過，會議紀錄，決議案，詢問案，演詞，重要文電，附錄等九類。

二、決議案全文照錄，凡原提案經審查委員會修改及大會修正通過者，均包括在內，不另錄全文；惟另附決議案及提案一覽表，以資參照。

三、縣政府各科室及各有關機關之施政報告，業已分送各參議員，不再編入。



3 1799 1100 7

7  
AG  
E6P3.62  
1024

# 莆田縣參議會第一屆第一次大會彙編目次

## 甲、訓詞

- (一) 省政府劉主席訓詞
- (二) 民政廳高廳長訓詞

## 乙、大會宣言

## 丙、開會經過

## 丁、會議紀錄

- (一) 第一次會議紀錄
- (二) 第二次會議紀錄
- (三) 第三次會議紀錄
- (四) 第四次會議紀錄
- (五) 第五次會議紀錄

## 戊、決議案

- 附表一、決議案一覽表
- 附表二、提案一覽表

## 己、詢問案

- (一) 民政類
- (二) 財政類
- (三) 教育類
- (四) 建設類

(五) 軍事類 ..... 五九

(六) 社會類 ..... 六〇

(七) 軍法類 ..... 六〇

(八) 田糧類 ..... 六一

(九) 警政類 ..... 六五

(十) 衛生類 ..... 六五

庚、演 詞

(一) 開會典禮 ..... 六六

1. 黃議長開會詞 ..... 六六

2. 翁書記長鑄海致詞 ..... 六七

3. 蘇縣長樞善致詞 ..... 六八

4. 陳院長煥階致詞 ..... 六九

5. 龔書記德榮致詞 ..... 六九

6. 黃副議長答詞 ..... 七〇

(二) 休會典禮 ..... 七一

1. 黃議長休會詞 ..... 七一

2. 翁書記長鑄海致詞 ..... 七二

3. 蘇縣長樞善致詞 ..... 七三

4. 龔書記德榮致詞 ..... 七四

5. 外委自劍華致詞 ..... 七五

6. 黃副議長答詞 ..... 七六

辛、重要文電

(一)大會致敬電文

1. 致敬 蔣主席電 七六
2. 致敬 蔣總統電 七七
3. 致敬 顧司令長官 劉副司令長官 上官副司令長官電 七七
4. 致敬 省政府劉主席電 七七
5. 致敬 省黨部李主任委員電 七七
6. 致敬 省監察委員會林常務委員電 七七
7. 致敬 三民主義青年團福建支團部幹事會黃幹事長電 七七
8. 致敬 三民主義青年團福建支團部監察會鄧常務監察電 七八
9. 致敬 省臨時參議會林副議長電 七八
10. 致敬 第四行政區高專員電 七八
11. 致敬 第二綏靖區陳指揮官電 七八

(二)大會慰勞電文

1. 慰勞縣黨部翁書記長電 七八
2. 慰勞縣黨部監察委員會林常務委員電 七八
3. 慰勞縣縣長電 七九
4. 慰勞省保安第一團胡團長電 七九
5. 慰勞三民主義青年團福建支團陳文化分團部幹事會黃幹事長電 七九

(三)各方文電

1. 省監察委員會來電 七九
2. 三民主義青年團福建支團部幹事會來函 七九

壬、附錄

- 3. 第四行政區專員來電 ..... 八〇
- 4. 省保安第一團團長來電 ..... 八〇
- 5. 縣黨部翁書記長賀電 ..... 八〇
- 6. 縣黨部監察委員會賀電 ..... 八〇
- 7. 縣政府蘇縣長賀電 ..... 八〇
- 8. 三民主義青年團福建支團興化分團部幹事會賀電 ..... 八〇
- (一) 選舉本屆正副議長紀錄 ..... 八一
- (二) 本屆參議員姓名暨一覽表及候補參議員名單 ..... 八二
- (三) 本會秘書室職員一覽表 ..... 八五
- (四) 大會議事日程表 ..... 八六
- (五) 大會各組審查委員會委員及召集人名單 ..... 八七
- (六) 大會宣言起草委員及召集人名單 ..... 八八
- (七) 縣臨時參議會工作報告書 ..... 八八
- (八) 縣參議會組織暫行條例 ..... 九〇
- (九) 縣參議員選舉條例 ..... 九二
- (十) 縣參議會辦事規則 ..... 九六
- (十一) 縣參議會辦事細則 ..... 九八
- (十二) 省參議員選舉條例 ..... 一〇〇
- (十三) 有關文件 ..... 一〇二
- 1. 解釋縣參議會組織暫行條例 ..... 一〇三
- 2. 解釋縣參議會第一次開會疑義 ..... 一〇四
- 3. 解釋選舉正副議長疑義 ..... 一〇四
- 4. 其他 ..... 一〇六

# 甲，訓詞

## 劉主席訓詞

貴會繼臨時參議會成立之後，實負有重大使命，入定苦戰持久矣！亦特休養先息。今得復選地方賢能為喉舌，宜達民意，庶使全縣興革事宜，悉以人民好惡為依歸，此其一。

縣為自治單位，民意機關與行政同為此一自治體之兩面，允宜和衷共濟，完在地方自治十四條件，尤須加強自治訓練，藉樹憲政印模。此其二。

本省西北多山，東南濱海，富源甚厚，而民生甚苦，人學未發，無可諱言，諸君應信為自治體兼為一經濟組織之特性。多方領導人民運用雙手萬能，開發當地特產，以濟衣食住行之需，並履行工作競賽，庶使水保務確保，本縣勝麟縣，而本省經濟建設開一新紀元，此其三。

議會之尊嚴貴能培植正氣，貫徹政策，諸君既為三民主義信徒，自當互信共信，力祛派系之見，倘遇政見不同，亦應絕對少數服從多數，退無後言，毋其四。

其他法有明文者，諸君為民表率，必能躬親倡導，發揚民主國家法治之精神，毋俟贅言也。

## 高廳長訓詞

莆田縣參議會議長副議長暨全體議員：抗戰勝利，薄海同歡，貴會適於此時成立，責重事艱，爰舉數事相勸：

一、願為自治單位，縣參議會，為縣最高民意機關，須與中央貫徹憲政之意旨，訓練民衆，運用四權，完備地方自治十四條件，奠定自治基礎，尤須通力合作，和衷共濟，始克有成，諸君為地方傾注，對黨理事業，靡如握掌，須秉公正態度，為民喉舌，從事積極之建議，辨是非極之批評。總理云：『最善人之稱，入者心之器。』又曰：『政治者，為管理衆人之事』，宜如何集人心贊衆事，是所厚望在諸君矣。

二、閩省西北多山，東南濱海，民性淳厚，素與海濱鄰譽之稱，抗戰以還，閩人於獻而獻糧米從諸端，莫不本出錢出力之原則，盡力以赴，全省疆土，除沿海及金廈兩地，曾受敵跡蹂躪外，餘均完整，地方人事制度，亦早穩定，較諸



節省客艱條件爲優，今後戰事結束，尤宜集全力於經濟建設，開發富源，俾以地方之財，造地方之福，盼字諸君，登高一呼，出才出資，協助政府，完成此艱鉅事業。

三、政府與議會，實如車兩輪，唇齒相依，休戚與共，務本權能分開之訓，異途同趨，發揮其深厚力量，諸君爲民衆代表，一舉一動，關係社會輿論，故對地方應與應革事宜，須出以具體建議辦法，開誠布公，具有團體責任於個人之自覺，責已宜嚴，待人可寬，議案應實求是，不易可行，則會議之成功，定可預卜。上述數端，諸希共勉，秋風多厲，遙祝健康！

## 乙，大會宣言

本會於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廿九日成立，至十二月五日止，前後開會五次，通過提案四十一件。謹將本會同人研究所得，爲我六十餘萬同胞告之。

我國經八次抗戰，在抗戰期內，一切爲軍事，爲勝利，民衆忍苦負重，不惜任何犧牲，出力出錢，疲敵達於極點！現抗戰雖告勝利，但瘡痍未復，喘息未定，地方政府，應予民衆休息機會。非萬不得已不宜浪用物資，濫耗民力，以符中央意旨，此其一。

實施憲政，爲我建國最高目標。欲實施憲政，首在推行地方自治，而推行地方自治，尤應提倡法治，全國官民，如無守法習慣，則地方自治，必致失具基礎；故本會身重申保障，權提倡法治精神之議，並提出具體辦法，冀能確立法治基礎。此其二。

莆田已被公認爲閩省富庶之縣份，食官汚吏之乘商詐取，魚肉良民，層見叠出，抗戰期內，人民以大難當前，吞聲忍受，現抗戰結束，正應着手建立廉潔政風，前此貪贓枉法之不肖官吏，決不容其存在於今日，致影響建國大計！此其三。

一般不明瞭莆田實況者，咸謂莆田教育發達，然就求實際，則適得其反；莆田有六十七萬人口，中學雖有十餘所，而中心國民學校僅二十餘所，國民學校僅一百五十餘所，全縣歲出預算七千七百餘萬元中，國民教育費僅一切支出，僅四百六十餘萬元，國教基金，迄未確定，教師薪津，拖欠達五個月，當局忽視國教，無可諱言！本會同人有見及此，

故對國教經費之確定與增籌問題，會經精竭慮，不惜舌敝唇焦，爲全省國教人等呼籲。凡茲種種，要不外爲地方自治前途着想，更進而爲建設新國家奠立基礎。此其四。

抑尤有進者，吾人對兩湖參議會此次大會決議案之實施，亦曾作極密之檢討，象形皮腐如不實確議案，則一切皆成空談，地方自治，即難完成之一日，故會有政府各部門政事推行遲遲未遂委本會參政之建議，其望政府對前臨參會及本會所有決議案，能一一付諸實施，期得實效，方不負雷民之重託，與夫殷殷期望之熱忱。謹此宣言！

## 丙，開會經過

本會于民國卅四年十一月廿九日舉行成立大會典禮暨選舉正副議長，參議員除涇陽縣參議員未經選舉外，全數出席；會期七天，至十二月五日休會。會議五次，茲將經過情形，略述如次：

(一)成立大會暨選舉正副議長：十一月廿日上午八時，在本會會議廳舉行成立大會典禮暨選舉正副議長，出席地方黨政團首長，各界來賓，參議員等共一百餘人。蘇縣長宣佈召開成立大會請參議員推舉臨時主席，當經各參議員推舉黃參議員祖漢任臨時主席，即由主席宣布開始選舉正副議長，結果黃參議員祖漢得廿三票，當選爲議長，黃參議員俊英得十五票，當選爲副議長。繼由黃議長致開會詞，蘇縣長宣讀省政府劉主席暨民政廳高廳長訓詞，蘇縣長致答詞，蘇縣長，地方法院陳院長，青年團與化分團部書記，省立莆田中學陳校長等相繼致詞，最後黃副議長答詞，攝影散會。

(二)預備會議：十一月三十日上午八時開預備會議，商訂大會一切進行事宜。

(三)第一次會議：十一月三十日下午一時開第一次會議，前臨時參議員黃參議員朱維晉代表報告前臨時參議會工作概況，蘇縣長作施政總報告。全體通過致敬。蘇主席 簡總裁 顧司令長官 劉副司令長官 上官副司令長官 省政府劉主席 省黨部李主任委員 省黨部委員曾林當務委員 青年團團長支團部幹事曾黃幹事長 黨察會鄭常務監察 省臨時參議會林副議長 第四行政區高專員 第二級靖縣陳指揮官等電文，及慰勞電文計十六件；並通過各組報告委員會委員及召集人名單，大會宣言起草委員及召集人名單等決議案。三時四十五分散會。

(四)審查會：十二月一二兩日上下午均開審查會 審查各類提案。

(五)第二次會議：十二月三日上午八時舉行 國父紀念週後，開第二次會議，聽取政府財政，社會 軍法等科室

及田賦糧食管理處工作報告，提出民攻類詢問案九件，社政類詢問案一件，軍法類詢問案五件，田產類詢問案十六件，十二時二十分散會。

(六)第三次會議：十二月三日下午(時間第三次會議，聽取縣政府財政科工作報告，提出財政類詢問案十七件，通過臨時會議一案，五時廿分散會。

(七)第四次會議：十二月四日上午八時開第四次會議，議長因事未到會，由副議長主席。聽取縣政府建設軍事地政會計統計等科室及縣衛生院，警察局等工作報告，提出建設類詢問案十二件，軍事類詢問案四件，衛生類詢問案三件，警政類詢問案二件，十二時廿分散會。

(八)第五次會議：十二月四日下午一時開第五次會議，聽取縣政府教育科工作報告，提出教育類詢問案六件，通過決議案二十五案，時已七時半，主席宣告未討論議案十五件，于翌晨七時起繼續討論。

(九)休會式：十二月五日上午十一時舉行休會式，出席地方黨政團首長，來賓，參議員等共十餘人，黃議長致休會詞，縣黨部翁書記長、蔡秘書長、青島團黨化分團部張書記、縣黨部林委員勉華等相繼致詞，最後黃副議長答詞，攝影禮成。

### 丁，會議紀錄

#### (一)莆田縣參議會第一屆第一次大會第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卅四年十一月廿日下午一時

地點：本會會議廳

出席：議長 黃祖漢 副議長黃俊英

參議員 劉一昆 朱維幹 聯勤青 勞春庭 何榮祖 邱鍾麟 許文修 江宗模 林文豪 林友梅 陳金春

謝德榮 卓瑞立 魏亦成 陳伯海 蘇水順 柯步案 陳兆俊 戴光宗 林慎修

縣長 蘇備善 軍法承審員胡大鈞

民政科暫代科長黃玉琴

財政科科長劉宗杰

教育科科長鄭景耀

建設科科長黃壽蛟

軍事科科長李承淮

社會科科長劉春漢

進政科科長林運開

秘書長宋士錢 紀錄：張元模 鄭承漢 方文儀 陳君夏

秘書報告出席會議員廿二人已決定八款

主席宣佈開會恭讀 國父遺囑全體肅立

一、報告事項

一、秘書報告會議員席次經本屆成立大會暨選舉正副議長時抽籤排定

二、秘書報告文件

1. 莆田縣黨部秘書記長賀電乙件

2. 莆田縣黨慶委員會賀電乙件

3. 莆田縣政府賀電乙件

4. 收到莆田縣政府函送卅四縣縣政總報告書五十份

5. 收到縣長交議案六案

6. 收到提案四十六案

7. 裝卷議事文牒函因癘請假

8. 臨時參事鄭道遠因事請假一天

9. 會議紀錄：提案第1, 4, 9, 11, 15, 21, 22, 24, 25, 26, 27, 31, 35,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114, 115, 116, 117, 118, 119, 120, 121, 122, 123, 124, 125, 126, 127, 128, 129, 130, 131, 132, 133, 134, 135, 136, 137, 138, 139, 140, 141, 142, 143, 144, 145, 146, 147, 148, 149, 150, 151, 152, 153, 154, 155, 156, 157, 158, 159, 160, 161, 162, 163, 164, 165, 166, 167, 168, 169, 170, 171, 172, 173, 174, 175, 176, 177, 178, 179, 180, 181, 182, 183, 184, 185, 186, 187, 188, 189, 190, 191, 192, 193, 194, 195, 196, 197, 198, 199, 200, 201, 202, 203, 204, 205, 206, 207, 208, 209, 210, 211, 212, 213, 214, 215, 216, 217, 218, 219, 220, 221, 222, 223, 224, 225, 226, 227, 228, 229, 230, 231, 232, 233, 234, 235, 236, 237, 238, 239, 240, 241, 242, 243, 244, 245, 246, 247, 248, 249, 250, 251, 252, 253, 254, 255, 256, 257, 258, 259, 260, 261, 262, 263, 264, 265, 266, 267, 268, 269, 270, 271, 272, 273, 274, 275, 276, 277, 278, 279, 280, 281, 282, 283, 284, 285, 286, 287, 288, 289, 290, 291, 292, 293, 294, 295, 296, 297, 298, 299, 300, 301, 302, 303, 304, 305, 306, 307, 308, 309, 310, 311, 312, 313, 314, 315, 316, 317, 318, 319, 320, 321, 322, 323, 324, 325, 326, 327, 328, 329, 330, 331, 332, 333, 334, 335, 336, 337, 338, 339, 340, 341, 342, 343, 344, 345, 346, 347, 348, 349, 350, 351, 352, 353, 354, 355, 356, 357, 358, 359, 360, 361, 362, 363, 364, 365, 366, 367, 368, 369, 370, 371, 372, 373, 374, 375, 376, 377, 378, 379, 380, 381, 382, 383, 384, 385, 386, 387, 388, 389, 390, 391, 392, 393, 394, 395, 396, 397, 398, 399, 400, 401, 402, 403, 404, 405, 406, 407, 408, 409, 410, 411, 412, 413, 414, 415, 416, 417, 418, 419, 420, 421, 422, 423, 424, 425, 426, 427, 428, 429, 430, 431, 432, 433, 434, 435, 436, 437, 438, 439, 440, 441, 442, 443, 444, 445, 446, 447, 448, 449, 450, 451, 452, 453, 454, 455, 456, 457, 458, 459, 460, 461, 462, 463, 464, 465, 466, 467, 468, 469, 470, 471, 472, 473, 474, 475, 476, 477, 478, 479, 480, 481, 482, 483, 484, 485, 486, 487, 488, 489, 490, 491, 492, 493, 494, 495, 496, 497, 498, 499, 500, 501, 502, 503, 504, 505, 506, 507, 508, 509, 510, 511, 512, 513, 514, 515, 516, 517, 518, 519, 520, 521, 522, 523, 524, 525, 526, 527, 528, 529, 530, 531, 532, 533, 534, 535, 536, 537, 538, 539, 540, 541, 542, 543, 544, 545, 546, 547, 548, 549, 550, 551, 552, 553, 554, 555, 556, 557, 558, 559, 560, 561, 562, 563, 564, 565, 566, 567, 568, 569, 570, 571, 572, 573, 574, 575, 576, 577, 578, 579, 580, 581, 582, 583, 584, 585, 586, 587, 588, 589, 590, 591, 592, 593, 594, 595, 596, 597, 598, 599, 600, 601, 602, 603, 604, 605, 606, 607, 608, 609, 610, 611, 612, 613, 614, 615, 616, 617, 618, 619, 620, 621, 622, 623, 624, 625, 626, 627, 628, 629, 630, 631, 632, 633, 634, 635, 636, 637, 638, 639, 640, 641, 642, 643, 644, 645, 646, 647, 648, 649, 650, 651, 652, 653, 654, 655, 656, 657, 658, 659, 660, 661, 662, 663, 664, 665, 666, 667, 668, 669, 670, 671, 672, 673, 674, 675, 676, 677, 678, 679, 680, 681, 682, 683, 684, 685, 686, 687, 688, 689, 690, 691, 692, 693, 694, 695, 696, 697, 698, 699, 700, 701, 702, 703, 704, 705, 706, 707, 708, 709, 710, 711, 712, 713, 714, 715, 716, 717, 718, 719, 720, 721, 722, 723, 724, 725, 726, 727, 728, 729, 730, 731, 732, 733, 734, 735, 736, 737, 738, 739, 740, 741, 742, 743, 744, 745, 746, 747, 748, 749, 750, 751, 752, 753, 754, 755, 756, 757, 758, 759, 760, 761, 762, 763, 764, 765, 766, 767, 768, 769, 770, 771, 772, 773, 774, 775, 776, 777, 778, 779, 780, 781, 782, 783, 784, 785, 786, 787, 788, 789, 790, 791, 792, 793, 794, 795, 796, 797, 798, 799, 800, 801, 802, 803, 804, 805, 806, 807, 808, 809, 810, 811, 812, 813, 814, 815, 816, 817, 818, 819, 820, 821, 822, 823, 824, 825, 826, 827, 828, 829, 830, 831, 832, 833, 834, 835, 836, 837, 838, 839, 840, 841, 842, 843, 844, 845, 846, 847, 848, 849, 850, 851, 852, 853, 854, 855, 856, 857, 858, 859, 860, 861, 862, 863, 864, 865, 866, 867, 868, 869, 870, 871, 872, 873, 874, 875, 876, 877, 878, 879, 880, 881, 882, 883, 884, 885, 886, 887, 888, 889, 890, 891, 892, 893, 894, 895, 896, 897, 898, 899, 900, 901, 902, 903, 904, 905, 906, 907, 908, 909, 910, 911, 912, 913, 914, 915, 916, 917, 918, 919, 920, 921, 922, 923, 924, 925, 926, 927, 928, 929, 930, 931, 932, 933, 934, 935, 936, 937, 938, 939, 940, 941, 942, 943, 944, 945, 946, 947, 948, 949, 950, 951, 952, 953, 954, 955, 956, 957, 958, 959, 960, 961, 962, 963, 964, 965, 966, 967, 968, 969, 970, 971, 972, 973, 974, 975, 976, 977, 978, 979, 980, 981, 982, 983, 984, 985, 986, 987, 988, 989, 990, 991, 992, 993, 994, 995, 996, 997, 998, 999, 1000

- 二、鄭曉暉、陳維翰、莊會、委員會工作報告由前朱委員繼幹報告
- 三、孫森、陳維翰報告由蘇縣長出席報告

討論事項

一、全體參議員提案：擬由大會電呈 廳長政府主席 蔣致敬附電稿請公決案

決議 通過

二、全體參議員提案：擬由大會電呈 中央黨部總裁 蔣致敬附電稿請公決案

決議 通過

三、全體參議員提案：擬由大會 呈 第三戰區司令長官顧 副司令長官劉 副司令長官上官致敬附電稿請公決案

決議 通過

四、全體參議員提案：擬由大會電呈 福建省政府主席 劉致敬附電稿請公決案

決議 通過

五、全體參議員提案：擬由大會電呈 福建省黨部主任委員李致敬附電稿請公決案

決議 通過

六、全體參議員提案：擬由大會電呈 福建省監察委員會常務委員林致敬附電稿請公決案

決議 通過

七、全體參議員提案：擬由大會電呈 三民主義青年團福建省支團部幹事會幹事長黃致敬附電稿請公決案

決議 通過

八、全體參議員提案：擬由大會電呈 三民主義青年團福建省支團部監督會常務監督鄭致敬附電稿請公決案

決議 通過

九、全體參議員提案：擬由大會電呈 福建省臨時參議會副議長林暨全體參議員致敬附電稿請公決案

決議 通過

決議 通過

十、全體參議員提議：擬由大會電呈 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高致敬附電稿請公決案

決議 通過

十一、全體參議員提議：擬由大會電呈 第二級靖區指揮官陳致敬附電稿請公決案

決議 通過

十二、全體參議員提議：擬由大會電請田縣黨部翁書記長慰勞附電稿請公決案

決議 通過

十三、全體參議員提議：擬由大會電請田縣黨部置察委員會林富務委員慰勞附電稿請公決案

決議 通過

十四、全體參議員提議：擬由大會電請田縣黨部長慰勞附電稿請公決案

決議 通過

十五、全體參議員提議：擬由大會電請建省安第一團胡團長慰勞附電稿請公決案

決議 通過

十六、全體參議員提議：擬由大會電請三民主義青年團福建支團與化分團部幹事會首幹事長慰勞附電稿請公決案

決議 通過

十七、議長提議：擬定各組審查委員會委員及召集人名單請公決案

決議 通過

十八、議長提議：擬定大會宣言起草委員及召集人名單請公決案

決議 通過

散會下午三時四十五分

### (二)莆田縣參議會第一屆第一次大會第二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二月三日上午八時

地點：本會會議廳

主席：陳會長不願祖漢 副議長黃俊英

主席：朱繼祚 蔡春庭 何榮祖 邱鍾麟 許文修 江宗漢 林文豪 林友梅 林武民

主席：林理精 蔡清波 陳伯壽 蘇景祺 柯步繁 陳兆俊 蔡先宗 林慎修 陳金春

主席：黃祖漢 社管科科長鄭春瑛

主席：黃祖漢 社管科科長鄭春瑛

主席：黃祖漢 社管科科長鄭春瑛

主席：黃祖漢 社管科科長鄭春瑛

主席：黃祖漢 社管科科長鄭春瑛

主席：黃祖漢 社管科科長鄭春瑛

主席：黃祖漢 社管科科長鄭春瑛

主席：黃祖漢 社管科科長鄭春瑛

主席：黃祖漢 社管科科長鄭春瑛

主席：黃祖漢 社管科科長鄭春瑛

主席：黃祖漢 社管科科長鄭春瑛

主席：黃祖漢 社管科科長鄭春瑛

主席：黃祖漢 社管科科長鄭春瑛

主席：黃祖漢 社管科科長鄭春瑛

主席：黃祖漢 社管科科長鄭春瑛

主席：黃祖漢 社管科科長鄭春瑛

主席：黃祖漢 社管科科長鄭春瑛

主席：黃祖漢 社管科科長鄭春瑛

主席：黃祖漢 社管科科長鄭春瑛

主席：黃祖漢 社管科科長鄭春瑛

主席：黃祖漢 社管科科長鄭春瑛

主席：黃祖漢 社管科科長鄭春瑛

主席：黃祖漢 社管科科長鄭春瑛

主席：黃祖漢 社管科科長鄭春瑛

三、縣政府工作報告：

1. 民政科暫代科長黃玉琴報告民政工作

主席報告收到民政科詢問案沈評請予答覆黃代科長即席答覆並聲明另以書面答覆

2. 社會科科員長鄭春瑛報告社政工作

主席報告收到社政科詢問案一齊請予答覆鄭科員長即席答覆

3. 軍法承審員胡大鈞報告軍法工作

主席報告收到軍法科詢問案五件請予答覆胡承審員即席答覆並聲明另以書面答覆

四、莆田田賦糧食管理處工作報告

兼請處長報告工作

主席報告收到田糧類詢問案十六件請予答覆兼請處長暨副處長暨科員長天瑞黃科員勝白黃督征員毅民等即席答覆並聲明另以書面答覆

書面答覆

主席報告討論事項延下會

散會上午十二時二十分

(三)莆田縣參議會第一屆第一次大會第三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午一時

地點：本會會議廳

出席：議長黃祖漢 副議長黃俊英

參議員：劉一昆 朱維幹 魏劍青 蔡春庭 何榮祖 邱鐘麟 許文修 江宗模 林文榮 林友梅 林武成

卓瑞立 鄭亦康 陶伯海 蘇承祺 柯步紫 陳兆俊 黃光華 林慎修 林瑞麟 陳心春

縣政：財政科科長劉宗本

建設科科長黃潛蛟



會議主任 陳維燧

總幹事 任真家勳

衛生院院長 李邦鑑

主席：黃祖漢

秘書：宋士鐘 紀錄：張允樸 廖承英 方文儀 陳君夏

一、秘書報告出席參議員廿三人已足法定人數

一、主席宣告開會恭讀 國父遺囑全體肅立

甲、報告事項：

一、秘書報告文件：

1. 縣參府函咨五年度工作計劃廿份

2. 縣參府函咨五年度工作計劃廿份

3. 縣參府函咨五年度工作計劃廿份

主席報告：財政廳長劉宗杰報告財政工作

主席報告：縣政府建設會計統計衛生等部門工作報告及討論事項延下會討論臨時動議事項

討論：討論縣參府函咨五年度工作計劃廿份

討論：討論縣參府函咨五年度工作計劃廿份

討論：討論縣參府函咨五年度工作計劃廿份

決議：通過

散會：下午五時廿分

#### （四）廣田縣參議會第一屆第一次大會第四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二月四日上午八時

地點：本會會議廳

出席：副議長黃俊英

參議員：劉之昆 朱維幹 龔劍青 蔡春庭 何榮祖 邱鐘麟 許文修 江宗樸 林文豪 林友梅 林武民

陳金春 覃瑞立 鄧亦成 陳伯海 蘇承祺 柯步業 陳兆俊 戴光宗 林慎修 林瑞驥

縣 蘇儲蓄財政科科長劉宗杰 教育科科長韓旭東 建設科科長黃濤蛟 地政科科長林連開

軍事科科長李承淮 會計室主任陳維燧 統計室主任黃家勳

警隊局長 李雪

衛生院院長 李邦詒

主席：黃俊英

秘書：宋士鏡 紀錄：羅元樑 鄭承委 方文儀 陳君友

一、秘書報告：議程本廿七午因未到會由副議長主席。

二、秘書報告出席會議員廿二人已足法定人數

三、主席宣告開會恭讀 國父遺囑全體肅立

甲、報告事項：

一、秘書宣讀第三次會議紀錄：

二、縣政府工作報告：

1. 建設科科長黃濤蛟報告建設工作

2. 會計室主任陳維燧報告會計工作

3. 統計室主任黃家勳報告統計工作

4. 衛生院院長李邦詒報告衛生工作

主席報告收到衛生類詢問案三件請予答覆李院長即席答覆並聲明另三件請予答覆。

5. 軍事科科長李承淮報告軍事工作

主席報告收列電報專報詢問案件准予答覆李科長即席答覆並聲明另以書面答覆

6. 警察廳局長呈報警政工作

主席報告收列警政類詢問案二件准予答覆葉局長即席答覆並聲明另以書面答覆

7. 縣政府科長林達開報告地政工作

主席報告討論事項延下會

散會：上午十二時二十分

### (五) 甯出縣參議會第一屆第一次大會第五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二月四日下午一時

地點：本會會議廳

出席：議長黃祖漢 副議長黃俊英

參議員：劉一昆 朱維幹 黎劍青 蔡春庭 何榮祖 邱繩驊 許文修 江宗樸 林文豪 林友梅 陳金春

林武民 卓瑞立 鄭亦成 陳伯海 蘇承棋 柯步榮 陳兆俊 戴光宗 林慎修 林瑞驥

縣長蘇儒香 教育科科長樓旭東 財政科科長劉宗杰 會計室主任陳維燧

主席：黃祖漢

秘書：宋士鑑 紀錄：張光棧

一、秘書報告出席參議員廿三人已足法定人數

一、主席報告開會恭讀 國父遺囑全體肅立

甲、報告事項：

一、秘書宣讀第四次會議紀錄

二、秘書報告文件：

1. 奉到縣政府軍法室書面答覆詢問案五案

2. 收到縣政府社會科書面答覆詢問案一案

3. 收到林政府書面答覆民政顧問案九件暨軍類二件

衛生類三件 軍法類四件

4. 收到蕭田田管處書面答覆田糧類詢問案十六件

5. 提案第14號縣原提案人撤回

三、縣政府工作報告：

教育科科長堽旭東報告教育工作

主席報告收到教育類詢問案六件請予答覆縣科長堽旭東等即席答覆並聲明另以書面答覆

乙、討論事項：

一、縣長交議：擬修建城涵碼頭以利交通案（提案第二號）

決議：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

二、縣長交議：擬就三汀口籌設統一客貨轉運站統一辦理客貨轉運事宜以資管制而免糾紛案（提案第三號）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縣長交議：關於優待命改發穀物應如何籌給案（提案第四號）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四、縣長交議：如何籌修本府大門辦公廳職員宿舍以利工作而壯觀瞻案（提案第五號）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五、縣長交議：如何提高小教人員待遇案（提案第六號）

朱參議員維幹提：確定本縣小學教育經費來源案（提案第七號）

陳參議員兆俊提：擬請政府從速實行改善小學教師待遇案（提案第四五號）

以上三案合併審查討論

決議：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

(六) 縣長交議：擬呈省恢復省立雷田師範藉以造就小教人材案(提案第1號)

決議：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

(七) 戴壽誠黃光宗等臨時動議：擬用大會名義電促毛澤東停止軍事攻鄂案(提案未刊號)

決議：照原案修正通過。

(八) 蘇應龍員承祺臨時動議：擬請中央暨省政府駐縣各機關應出席縣參議會開會報告工作暨答覆詢問案(提案未刊號)

決議：照原案修正通過。

(九) 江奎議員宗模臨時動議：江口鹽警強買民柴應如何制止案(提案未刊號)

決議：照原案修正通過。

主席臨時宣告舉行秘密會議

(十) 鈞委員廣一見提：一密一

決議：通過

(十一) 許參議員文修提：改進國民教育案(提案第3號)

林參議員友梅提：改遷本縣國民教育案(提案第4號)

以上兩案合併審查討論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二) 許參議員瑞立提：切實肅清毒品杜絕匪類案(提案第2號)

謝參議員植榮提：加緊推行沿海民衆戒煙毒良樣健防疫案(提案第5號)

以上兩案合併審查討論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三) 謝參議員植榮提：建議省當局將省立水產學校移設雷田案(提案第2號)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四) 謝參議員植榮提：請以兩急賑雷沿海僑眷案(提案第2號)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五) 蘇參議員承祺提：加強浙江衛生工作案(提案第30號)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六) 朱參議員維幹提：請鑄城廂鎮利學田案(提案第34號)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七) 戴參議員光宗提：請免在甯仙水邊茶設立設?局案(提案第35號)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八) 蔡參議員文耀提：擬請政府維持各私立中學經費案(提案第44號)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九) 許參議員文彰提：擬助暢通航運策進土產運輸以維地方經濟案(提案第10號)

決議：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

(十) 林參議員友梅提：如何肅清匪氣維護地方治安案(提案第17號)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一) 林參議員友梅提：鄉鎮收支款項應如何切實公示以昭實在而杜流弊案(提案第14號)

擬參議員文耀提：請縣府將年來經收各款公佈並予整理案(提案第48號)

以上兩案合併審查討論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二) 鄭參議員亦波提：切實禁止負薪下鄉由鄉保供給膳食案(提案第28號)

蘇參議員承祺提：縣警下鄉催收款項應嚴禁動擾案(提案第33號)

以上兩案合併審查討論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三) 蘇參議員承祺提：擬請免征桂元乾荔支乾賣方稅案(提案第32號)

決議：照審意見通過。

(四)劉參議員昆提：裁撤趙和警士案(提案第35號)

決議：照審意見通過。

(五)朱參議員維幹提：裁撤縣警備隊案(提案第36號)

決議：照審意見修正通過。

(六)戴參議員光宗提：擬建築城廓支路以利交通而請匪患案(提案第39號)

決議：照審意見通過。

(七)蔡參議員文耀提：停收六七兩月份屠宰配款案(提案第50號)

決議：照審意見通過。

(八)許參議員文修提：消弭械鬥氣質案(提案第51號)

決議：照審意見修正通過。

(九)陳參議員伯海提：本縣水災嚴重應減輕本年份賦額藉資救濟案(提案第52號)

林參議員武民提：勸導免游莊遊藝等三事本年田賦案(提案第54號)

蔡參議員春庭提：本年風雨為災常泰全鄉晚稻損失甚鉅民食堪虞如何救濟案(提案第54號)

蔡參議員文耀提：本年田賦改納代金案(提案第57號)

以上四案合併審議。

決議：照審意見修正通過。

十、林參議員友梅提：保障八民身體自由案(提案第56號)

決議：照審意見修正通過。

十一、林參議員凌梅提：飭石區稅契主任吳維藩吞沒公款應如何追還案(提案第59號)

決議：照審意見修正通過。

十二、林參議員友梅提：直接稅局非法抽收油稅如何制止以蘇民困案(提案第60號)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 林參議員提案提：積弊更正本縣地籍錯誤案(提案第123號)

決議：照審查意見辦理

(四) 蘇參議員承拱提：普通組監田賦作實置收委員會以利征收案(提案第129號)

決議：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

(五) 邱參議員錫麟提：疏通監獄案(提案第131號)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六) 邱參議員錫麟提：應如何切實執行縣臨時參議會所議決之提案案(提案第134號)

陳參議員兆俊提：擬請縣政府將卅五年度施政計劃分期編造進度表送會參詳以便隨時協助推行案(提案第132號)

以上兩案合併審查討論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七) 蔡參議員文耀提：凡供贖民佚之銀其財需北率應予核減請昭公允案(提案第135號)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八) 龔參議員劍青提：苗仙段民佚接運地點應重新劃定以昭公允案(提案第137號)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九) 陳參議員傅海提：繼續組織臨時參議團案(提案第138號)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 大會宣官起草委員會提：擬定大會宣言草稿請公決案(提案未列號)

決議：通過

散會：五日上午十時三十分

## 戊，決議案



議題：本縣秋收僅三成影響米價暴漲無已擬由本會電省轉請中央酌予減免田賦或改收代金一面辦理平糶以蘇民困附電稿  
請公決案

臨時動議提案人劉一昆

連署人江宗模 林文豪

(附電稿)

福建省政府主席劉(經)請秋收僅三成加以確實影響三日之內米價每斤由廿八元漲至五十五元現積浪未已懇察實情電請中央酌予減免田賦或改收代金一面辦理平糶以蘇民困如何乞電示遵帶田縣參議會議長黃祖漢副議長黃俊英暨全體參議員叩

決議：通過

(二)

議題：縣長兼轄擬修建碼頭以利交通案

理由：本縣碼頭二處尚乏碼頭設備船隻大多傍岸停泊起卸不便時有危險似應修建碼頭以利行旅而重交通

辦法：1. 修建碼頭圖樣計劃及工料估價由縣府派員督導

2. 所需工料費由該航綫內汽船聯運等公司籌付至工料費之分配事宜由縣府召集該公司等商討進行之

審查意見：查該碼頭有碼頭日前尚可利用若船公司鳩資改修其費用必於客票上取價加重旅客負擔有背政府與民休息之旨擬暫保留

議：保留

(三)

議題：縣長交議擬就三江口籌設統一客貨轉運站擬之辦理客貨轉運事宜以資管制而免糾紛案

理由：浙江為本縣商業經濟中心三江口為本縣及附近鄉鎮客貨進出口岸外來船舶大多停此起卸客貨此次航海輪及宏大轉

運站釀成糾紛影響交通運輸至大爲避免今後發生此項類似情形并維持交通運輸起見擬辦三江口籌設統一客貨轉運站以資  
管制

辦法：1. 由縣府聯合當地商行就三江口設立統一客貨轉運站專辦客貨內外轉運事宜

2. 所有客貨從三江口進出其轉運手續均由該站代辦其他商行轉運站絕不得自行辦理如有托運亦應向該站轉辦不得  
逕向船方接洽

3. 所有從三江口進出貨物須經該站登記報關納稅後方許放運否則一律扣留

4. 做實運費客票悉由該站與船方訂定報稱係海關稅照收船方與該站絕不得任意變更即懲究

5. 所有客貨轉運手續悉由該站代辦其上下水出入棧工資運費由該站訂定限日表報請縣府核准後施行由客商負責照  
繳至報關手續費依照海關及稅務機關訂定數額由該站代收代繳該站僅得向船方抽全部運費百分之五爲備用餘作

該站費用絕對不得額外多收逾期即懲辦

6. 該站所有收入除充該站經常臨時費用外以盈餘撥充郵政儲蓄基金以爲撥充商方利潤以爲撥充全縣公教、儲提高  
待遇之用

7. 本案經本大會通過報省核准後施行之

審查意見：商業發達利在自由競爭按本案提出意見在注重統一管制有礙本縣商民發達予保留

議決：保留

#### (四)

議題：縣長交議：關於優待會改算谷物如何籌給案

理由：1. 奉令優待征除疾病死亡與意外災害等臨時救濟特優待並外其經常優待應改發谷物

2. 凡每一出征軍人所有之父母配偶子女如係赤貧者每月以四人爲限自行者每月以一人爲限每人年發給黃谷貳市石

3. 其他實物其照發給均于農曆端午中秋年關分三次在縣鎮公所召集壯勇征屬大會時當場發給

4. 上項優待谷物奉令由縣管項下撥充如有不足應于各麥收以後遵照優待條例第十九條之規定籌集存儲各鄉鎮保管

4. 查本縣據專事科統計全縣赤貧征田有五〇六三戶每戶四人計有二〇二五二人合自給每戶一人計算全縣應受救濟之數約二萬餘人年應籌款黃谷陸萬餘市石後據縣田糧處稱本縣三十二年度積谷可撥額約五千餘石不敷之數甚鉅應如何籌集以資撥發

5. 本案擬提由十月份第二次縣政會議據縣田糧處稱以數目龐大而本年暴風雨為災秋收平均不及五成似難舉辦并無決定辦法業經專案電請上峰核示前以本案層令非常重現催辦甚急未能忽視

辦法：擬由縣田糧處將存餘之谷量逐撥發不敷之數擬遵照優待條例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由免緩役之戶分甲乙丙丁四種分配各鄉鎮於本年度晚谷空場時籌足（芴石區各鄉鎮地方如非產谷地方可徵收西瓜款以一担黃谷折收兩担坤瓜款）交由各鄉鎮公所保管備用

審查意見：查本縣本年屢次風雨為災秋收平均不及五成民衆籌措糧食已覺萬分不易如欲再令於本三度內繳黃谷五萬餘石目前無此能力應暫緩征收俟明年度田賦暫免民力稍裕時再行補籌  
決議：保留

(五)

議題：縣長談話：如何修繕本府大門辦公廳職員宿舍以利工作而壯觀瞻  
理由：本府大門破爛不堪辦公廳柱樑朽爛瓦亦大多腐爛一遇風雨淋漓淋漓安全堪虞至職員宿舍亦付缺如應即加緊修築以利工作而壯觀瞻

辦法：查本項工程浩大需款頗巨擬由縣府縣參議會商同商會各界籌組修繕縣府大門辦公廳等係不急之務擬予保留  
審查意見：抗戰結束中央意旨准予休息凡不急之務概行停止舉辦修繕縣府大門辦公廳等係不急之務擬予保留  
決議：保留

(六)

議題：鑑定本縣小學教育經費來源實行改善小學教師待遇案

理由：普通小教人員生活困苦人所共知略述數端：

1. 薪津過於低微薪水至多者每月只一百低者五十元生活補助費月只八百元且係備由二期五月份發起所得之微費較任工人為甚

2. 專瓶項下所發糙米極為低劣因年來積谷甚多雜質雜糞米極商又多參沙混水所發糙米不堪下咽

3. 薪津食米尚不能按月領到上述低微之薪津惡劣之食米尚不能按月領到多數教職員一面任教一面尚須籌墊款項以維生活維之目前普通小教人員生活中央雖有照當地個人必須生活費三倍發給之規定并三令五申從速實行當時亦視若具文不稍措意個教前途何堪設想

辦法：1. 小教人員薪津加或及生活補助費暨其他待遇等應於縣級人員同等

2. 每次發給教員食米時教育科應派員監導遇有故意發給霉爛良米及其他情弊准具領檢舉請究

3. 郵路公產收益撥出百分之十為國教基金

4. 寬籌國教補助費

甲、清理港利等鄉田租弊案各地學租

乙、整理娛樂捐(數捐)迷信捐

丙、賦谷加工溢額稅所取之贏利金之一部

提案人 蘇縣長 朱維幹 陳兆俊

連署人 江宗模 謝德榮 蔡文耀

決議：函請縣政府切實辦理

### 七

議題：縣長交辦：擬呈省恢復省立雷田師範以造就小教人才案

理由：1. 本縣小學教育發達

2. 人口數多兒童數多

3. 各稱設校易難

八、師範教育易於雜政

更利有志獻身教育者就學可得就地取材訓練之便

辦法：由本縣各界聯合呈請省府恢復設立其開辦等所需費用准由地方籌募供給

審議意見：該案擬予通過惟理由與彭洪似遇簡單應請縣政府再行補充

決議：函轉縣政府查照辦理

八

議題：擬用大會名義電促毛澤東停止軍事攻擊案

理由：抗戰勝利建國大計方針策進乃中共竟下以爾是為重發動內戰破壞統一摧損國家元氣請用大會名義電請毛澤東懸崖勒馬停止軍事攻擊力求和平統一團結共謀建國大計

辦法：(一)推選參議員三人會同本會秘書室起草電文  
(二)用大會名義電中英軍毛澤東

臨時動議提案人戴光宗

連署人

- 許文修 蔡春庭 林文豪 劉一昆
- 柯步紫 林友梅 龔劍青 鄭亦敏
- 朱維幹 江宗樸 陳伯海 陳兆俊
- 林武民 陳金春 蔡承祺

(附電稿)

延安毛澤東先生公鑒 外患初平瘡痍未復正宜與民休息致力建國工作先生主張與中央相左彭德統一妨礙建國請以國家前途為重停止軍事行動共商國是以符民意閩莆田縣參議會謹此致請祖漢副議長黃俊英暨全體參議員叩(麻)

決議：通過

九

議題：擬請中央暨省級駐縣各機關出席縣參議會報告工作與答復詢問案

理由：查中央各省級駐縣機關推行稅制或辦理業務將其進行情形社會多未明瞭每次縣參議會時應請出席報告工作情形及答復詢問以廣宣達而利推行

辦法：由本會建議省臨時參議會轉請中央核定施行

臨時動議提案人 蘇承祺

連署人 朱維幹 戴光宗

決議：函請省臨時參議會查照辦理

(十)

議題：江口鹽警強買民柴應如何制止案

理由：查待賢鄉居民多以挑柴為業勞力所得不足溫飽當地人民每次挑柴至江口出賣時該處警警恃強搶買給價至微甚至大

量被留轉售營利倘加拒絕則拳足交加或持槍擄血本無歸怨聲載道亟應嚴勵制止以維人民生計

辦法：函省鹽務管理局及蕭田前下鹽場公署切實制止

臨時動議提案人 江宗樸

連署人 林武民 戴光宗

決議：函請省鹽務管理局及蕭田前下鹽場公署查照辦理

前下鹽場公署已復 查江口非屬本場轄屬鹽警駐防至本場所屬警隊所需燒柴均向近場之鈔石等處柴店按市價價購

(十一)

議題：(密)

臨時動議提案人 劉一昆

連署人 江宗樸 朱維幹 陳金春 林友梅

龔劍青 邱鐵麟 許文修 陳伯海

林文豪 蘇承祺 何榮祖 柯步素

議：通過

陳兆俊 戴光宗 林其民 鄭源成

二四

(十一)

議題：改進本縣國民教育案

理由：本縣國民教育以經費困難一般優良教師因受生活鞭策改業者多致教師素質漸趨低落影響教育前途至深且鉅曾經本縣海邊會第一二兩次大會通過改進本縣國民教育及促進本縣國民教育兩案函請政府查照切實辦理但未一一付諸實施茲特重申前議以期對本縣國民教育日所改進

- 辦法：(一)各校校長及教職員非有過失不得輕易更動
- (二)各校教師食米及薪津應按月發放待過須與縣級公務員相等
- (三)增加辦公費及設備費
- (四)實行學功加俸
- (五)嚴密教育視導工作認真考核校長教員辦學成績
- (六)增設國民學校 每保須一校

提案人 許文修 林友樞  
連署人 邱鐘麟 謝德榮 蔡文耀 卓瑞立

決議：函請縣政府查照切實辦理

(十二)

議題：切實肅清毒品杜絕匪類案

理由：省莆田沿海一帶民智未開自抗戰以來受敵人毒化嗎啡鴉片源源輸入人民沾染毒品窮則為匪地方治安多受影響亟請切實肅清毒品窮匪患自少

辦法：(一)肅清政府嚴密稽查各處煙館及擬設之拒毒所切實限制戒絕  
(二)嚴防禁煙林甲長隨時調查毒民及非類踪跡密報嚴辦

決議：函請縣政府切實辦理

(十四)

議題：建議省當局將省立水產學校移設雷田案

理由：(一)蕭湖洲港為 國父實業計劃所列漁業港之 位於港要衝與台灣僅隔一衣帶水魚產豐富近居民十餘萬 中

有月之八十以上均操漁業亟應授以水產教育改良捕撈製運方法并從事訓練專門人材藉惠目前實業需要

(二)本人願將自己海濱大埔山經營之農場計田地四百畝周圍六公里山脚內松樹六十餘萬株及埕即舖店房十五棟全

部捐作水產學校基金此外海濱數鄉居民所有之大小漁船四百隻亦願同意將船隻所獲之魚由百分之二充作水產學

校開辦及設備費用

(三)據頭離湖州極近且為蕭海濱重鎮現所建之公共場所計十九棟可容納學生千餘人并闢有廣大之體育場是實適用

辦法：由本會函請縣政府察實際情形向省當局要求將省立水產學校移設雷田

提案人 謝德榮

連署人 林友梅 陳兆俊

決議：函請縣政府迅予切實辦理

(十五)

議題：請政府撥款賑濟貧民案

理由：(一)抗戰勝利後旅居海外僑胞受戰爭影響及香港信匯條件之限制匯款迅速多量匯款接濟僑眷

(二)目下百貨 物品貴生活費用益昂吾僑眷多致陷于青黃不接強困之境地迫切待賑

辦法：(一)請縣政府電請省政府撥款賑濟僑胞救濟經費中下迅籌撥賑

(二)按本縣僑胞會於第一次大會第六十三號決議案對 函請縣政府轉飭各鄉鎮公所儘量接濟貧僑眷屬准予豁免各



決議：函請縣政府迅予查照辦理

提案人謝德榮  
連署人林友梅 陳兆俊

(十六)

議題：加強滬江衛生工作案

理由：查滬江鎮人民飲料水多取給於溝旁私廁林立影響衛生至鉅且攤販雜陳道路不潔對人民健康及交通市容均有關係

辦法：(一)溝旁私廁責成警察所衛生巡迴隊切實取締

(二)普設垃圾箱由警察所通知各戶垃圾須傾倒入箱不得放設街衢并加設渣道快接日加班打掃偏僻小巷更宜注意

(三)柴薪菜麻海味小販在市場未建前由警察所指定臨時陳列地點著其集中候售

提案人 蘇承祖  
連署人 何步紫 蔡文耀

決議：函請縣政府查照辦理

(十七)

議題：整理城廂 港村學田案

理由：本城城廂港村保有舊日學宮祠火田約四百畝積積未築其田租為前與郡中學經費額目之一與郡中學收歸省立該項田租歸該教育局撥充本縣小學教育經費局裁為科歸縣政府統收統支致小學經費不能獨立抗體期由賦徵實而學租反折收代金每畝租額平均二石有文租通知單足以確信面積其實際四百畝出八百石谷去年僅收代金二十餘萬元社會議案紛紛報紙亦有披露

辦法：該項事田租宜照絲府所定公產收租辦法辦理將全部租額指定為本縣國民教育補助費

提案人 朱維幹

連署人 陳兆俊 江宗傑

決議：函請縣政府照辦

(十八)

議題：請免在雷仙永邊界設立政治局案

理由：本縣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前以雷仙永等縣邊境治安問題呈請省府設立政治局業經省府委員等 次議決有案查在案

查雷仙永等縣邊界雖有少數散匪迭經駐軍勦辦不離漸次肅清若以長設立政治局則需費浩大當經鄉村是散匪居民貧

實無無法負擔

辦法：函請縣政府轉呈 省政府准免設立

提案人 戴光宗

連署人 林武民 江宗傑

決議：函請縣政府轉呈省政府准免設立

已復 呈請省政府准免設立

(十九)

議題：擬請政府維持各私立中學經費案

理由：雷田各私立中學經費因難於戰前 等均優予補助迨至戰時物價飛漲千百倍而補助費數額仍絲毫未增各校危窘情形

殊難言喻事關整個地方教育在政府應有統籌兼顧之計劃設長此任其不生不減則給養低劣優良之教師迫於生計非以

業則他校將亦學生素質將有不暇設想為八千餘中等學生畢業計請政府籌劃維持

辦法：按戰前各中等學校補助數額照現 物價指數增給立即寬籌實際

提案人 黎文耀

決議：函送縣政府參攷

連署人 陳兆俊 邱鍾麟

(二十一)

議題：獎勵暢通航運促進土產運銷以維地方經濟案

理由：土產運銷為吾邑經濟之主業源泉抗戰勝利後航運復員伊始土產亟待運銷惟目前所有托運機構或為一二奸商壟斷或

受不肖官吏掣肘致真正之運銷商蒙受滋擾土產運銷反見阻礙獎勵暢通航運實為吾邑經濟復員之當急要務亟須妥為善策方謀改進

辦法：(一)由商會召集有關同業公會共同評定合理運費

(二)嚴厲制止公務員利用職權強行配運以對商人有取索賄賂之行為

(三)倡導組織土產運銷合作社以合作方式搶進土產運銷事業

(四)承運托運雙方政府應予切實保障

提案人 許文修

連署人 蔡文耀 林瑞驥

決議：函請縣政府及商會查照辦理

(廿二)

議題：如何肅清匪氛維護地方治安案

理由：邇來各處發生匪類擁門搶劫之事慘二連三多米飯糞致人民生命財產失其保障地方治安受其影響亟應設法肅清維護

辦法：(一)訂定聯防辦法及罰則責成各連鎮保切實奉行

(二)肅清限期破案

提案人 林友梅

連署人 謝德榮 鄭亦成

審慎意見：該案係于臨會前第二次大會第三十四案提出并送縣府參攷在案現亦已見諸實施本案似無再復提出之必要擬予

決議：(保留)

中類：(廿二)

議題：縣政府及鄉鎮公所經收捐款項應分別公佈以資徵信案

理由：年來本縣捐款名目繁多而府及各鄉鎮公所鮮見公佈致致數額類此衆無從明瞭

辦理：(一)縣政府應將各鄉鎮收繳捐款數額逐次列表公佈  
(二)鄉鎮公所應將收繳捐款數額逐次列表公佈  
(三)鄉鎮公所應將各保捐款數額依法定手續發給收據以備公佈

(廿五)

提案人 林友梅 蔡文輝  
連署人 謝德榮 鄭亦成 邱鍾麟 陳兆俊

決議：(一)函請縣政府切實辦理

(廿六)

議題：明目張胆販賣下鄉索供贖食懸擾案

理由：自警下鄉公幹每多強索但願藉不知意輒有持槍毆辱之行爲亟應嚴加制止

辦法：(一)請移政府通令各區嚴緝嚴禁禁止并佈告民衆週知獎勵檢舉  
(二)各領地巡邏員在過村不肖隊警勒索贖情事傳聞近初止并報由該管長官查究

(廿四)

提案人 鄭亦成 蔡承祺  
連署人 龔劍青 陳兆俊 柯步紫 蔡文耀

決議：(一)函請縣政府切實辦理

第... (二) 分府各鄉鎮代表查照辦理

(廿四)

議題：擬請免稅元乾荔枝乾賣方各稅案

理由：查本縣產荔枝乾，向由士商販賣，非營業性質，自應依照糧類免稅章程，免徵賣方各稅。本案曾經前臨委... 會商辦理，前經田稅處擬定章程，擬請以桂元乾荔枝乾加工焙製已屬製造商品，應予照章課稅。云云。惟... 辦理，事實不符，因屬民主產之桂元乾荔枝乾，加工焙製已非一般製造製造商品，可比。仍應照舊辦法免稅。

(廿五) 分府各鄉鎮代表查照辦理

(廿五)

議題：分函財政部福建區直接稅局及莆田分局查照辦理

理由：查莆田縣屬有警士四十四名，外另警士六十名，職事繁重，宜與五保息...

(廿六)

議題：裁撤縣警隊及鄉鎮公保超額警衛案

理由：查抗戰期間，各保均調壯丁一名，送往電線分局服務，縣屬又將應召壯丁調往電線五名至十名不等。編成縣警衛隊一分隊...

提案人：蘇承祖  
連署人：柯步雲 蔡文耀

提案人：劉平昆  
連署人：朱維幹 何榮祖

(廿六)

議題：裁撤縣警隊及鄉鎮公保超額警衛案

理由：查抗戰期間，各保均調壯丁一名，送往電線分局服務，縣屬又將應召壯丁調往電線五名至十名不等。編成縣警衛隊一分隊...

餘者仍留在縣城公所內每名每月食米五斤菜雜費銀五元並存購裝糞梅由各鄉繳保自糞局已請官減輕糞自担  
辦法：(一)縣警備隊即撤撤所有隊兵由縣城派充者遺送回鄉如係另行募集者亦應准予遣散  
(二)遺棄糞灰之費備不得超過法定名額

提案人 朱繼幹  
連署人 劉一昆 何榮祖

決議：函請縣政府查照辦理

(廿七)

議題：擬修築城廣支路以利交通案

理由：廣東地處邊疆土匪往往從馬巢穴一處通不便清剿為難又該地物產豐富亦以阻於運輸遂致貨棄於地城廣支路倘得修  
築成功於清剿匪患及繁榮農村實收宏效

辦法：函請省府轉飭工務局委會務處辦理

提案人 戴光宗

連署人 江宗樸 林武民

決議：由縣政府查照辦理

(廿八)

議題：擬六七月月份屠宰稅應採費專實辦法補收案

理由：本縣屠宰稅向來省令應比照人口半數收繳現因突見提商稅局乃于六七月月份依各鄉人口數核實完配額  
并將徵收案移交各區公所核果因稅收反見銳減乃復收稅局自辦惟六七月月份開除稅外近復備員整  
頓本縣稅務若將此種辦法無權而制正若謂稅在不敷省定標準當至限於六七月月份自辦當對該兩月份強民  
賠付之理由與必至各區實實宰數為若干六七月月份前案之各月份均有數字足資比照補征民衆實無贖負差額之虞務

辦法：函請省府迅為各縣征稅官停大向民衆派征

決議：函請縣政府查照辦理

提案人 蔡文耀  
連署人 邱鍾麟 陳兆俊

(廿九)

議題：消災補濟案

理由：昔年赤白旗械鬥氣習，因緣故釀成巨禍，地方元氣蒙損至巨，亟應消弭，以維鄉閭安甯。  
辦法：(一)由縣署公所召集各保長保民代表，切切告誡，并訂睦鄰公約，出守約切實履諸，用除案公尚內容略撰如左：  
(二)保與保間有爭執，端應報出保長交涉，請調解委員會調解，如不服調解，應正式提請司法機關審理，不得訴諸

武力

乙、甲乙兩方爭執，其他各保不得出面干涉或聲援。

決議：各保長務須一體服從

案由：由縣署令飭各鄉鎮限期切實辦理  
提案人 許文佐  
連署人 林友梅 邱鍾麟

決議：商榷縣政府查照辦理

(卅)

議題：請減免本年田賦案

理由：查本縣本年暴風雨五度，災區作物損失慘重，秋收僅及三成，田賦之帶全收，或僅有晚稻一季，損害更不堪言，日前報章  
應請縣署酌量減免，尤甚災區，生堪虞，懇請求政府救濟，以蘇民困  
辦法：由本會電請本省田賦廳減免本年田賦，或改納代金，以示體卹

提案人 蔡文耀  
連署人 林武民 蔡春庭 蔡文耀

(一) 提案人 許文修 林瑞麟 邱鑑輝 蘇承祺 戴光宗 江宗漢

陳兆俊

決議：電請省田糧處核辦

(四) 提案

議案：切實保障人權案

理由：查本案經本縣前臨時參議會第一、二次大會提出并准重慶縣政府及重慶地方法院檢察處分別函復照辦在案惟

查各級機關仍多有非法舉動人民身聞自由失去保障應重行提出以促政府注意

辦法：國府縣政府及重慶地方法院檢察處轉飭所屬各機關切實辦理違者經檢舉後即予嚴懲

提案人 林友梅

連署人 謝繼榮 鄭亦成

決議：函請縣政府及重慶地方法院檢察處切實辦理

(五) 提案

議題：勞石區契稅主任吳維藩吞沒公款應如何追還案

理由：民國三十三年開辦石區契稅主任吳維藩曾向勞石北區排頭忠門各鎮征收契稅之款將近百萬元多未製給正式收據而

契據迄今尚未發還查本案前經北高鎮民代表會報請前重慶縣政府依法追究并准請田賦糧食管理處函復已

將吳維藩扣押究辦各在案此輩貪污之徒倘不從嚴追究民衆損失過鉅而政府信譽何存

辦法：(一)函請縣政府嚴追

(二)速將契據發還

提案人 林友梅

連署人 謝繼榮 鄭亦成

決議：函請縣政府查照辦理



建議：翁石直接稅主任翁震椿抽收油稅不給收據應如何制止案

理由：查翁石區直接稅主任翁震椿曾向各鄉鎮各抽糧勒收油糧捐每糧八千至萬餘元不等又收油稅每担三百元均不給收據

違法濫收應予撤職

辦法：函請莆田直接稅分局查辦并飭局此後不得再有同樣情事發生

提案人：林友梅

連署人：謝德榮 鄭亦成

決議：函請莆田直接稅分局查照辦理

(三五)

建議：查核更正本縣地籍錯誤案

理由：兩案轉經本縣地籍會議提具辦法送轉清縣政府參攷并准請縣政府尚未有處田籍丙三六〇一號所覆略以本省以

一期辦理地籍複查本縣未列在內經地籍局政府提請辦理現在案據事隔經年仍未辦理以致產權糾紛不決賦分不符地目

含混每屆完糧時期人民或以錯誤為辭或則有糧無產遷延不納迄未有合理解決亟應電申前案

辦法：函請莆田管處查照辦理并電省田糧處迅飭辦理

提案人：林文豪

連署人：陳兆俊 黃廣文

決議：函請莆田管處查照辦理并電請福建省田糧處迅飭辦理

(三五)

建議：各編查委員會應普遍組織案

理由：查本縣各鄉鎮查委會尚未組織或竟等於虛設亟應普遍組織藉收實效

辦法：(一)未組織之各鄉鎮查委會自應限期組織之

第二次進出會經由監倉委員畫方生効力

提案人 蘇承祺

連署人 柯步紫 蔡文耀

決議：函請莆田縣糧食管理處查照辦理

### (三六)

議題：疏通監獄案

理由：查疏通監獄案經政府申會辦理無如執行尚難多未能遵照辦理獄內常有因滿之患關係因人生命至大亟應切實疏通

辦法：(一)厲行保釋凡應行交保之未決人犯應由所輔保長具結保外不必專限舖保以杜流弊

(二)設立工場指定遷人服役

提案人 邱鍾麟

連署人 蔡春庭 蘇承祺

決議：函請縣政府暨莆田地方法院查照辦理

### (三七)

議題：如何促進政府實施前臨公會暨本會議決案以收宏效案

理由：查前臨公會歷次議決案件送由有關機關執行察其結果多未能切實施行觀議案如具文以前如此今後本會之議案非設

法促進政府實施亦必流於空洞誠補實際再查政府每年度雖有施政報告然其進度如何本會同人尙未能深切明瞭雖欲

協助推行苦無具體事實足資公決擬定有效辦法以促政府實施而使協助推行

辦法：(一)請縣政府及其他有關機關分期編造當年度各部門工作實施進度表於本會每次大會前二十日送會分發各參議員

(二)將前臨公會議決案及政府實施情形列表分發各參議員個別調查執行程度報會參攷

提案人 邱鍾麟 賴兆俊

決議：函請縣政府鑒查他有關條例分別辦理

(三六)

議題：凡供賑民伏之鄉其財富比率應予核減補助公充案

理由：(一)鄉鎮供賑民伏補助義務人力財力負擔不少

(二)軍民合作智識救濟但供賑民伏之運糧其負担仍極所有損失無法賠償

(三)實令一部分之鄉鎮民供賑民伏若不男子補償損失公平

辦法：請政府核減供賑民伏鄉鎮之財富比率以資彌補而不負也

(三七)

提案人 蔡文耀

連署人 邱鍾麟 陳兆俊

審查意見：查本縣各鄉財富比率前經省政府及前臨時參議會召集各鄉鎮長鄉鎮民代表主席等開會詳細討論擬定

比率表倘供賑民伏之鄉其財富比率予以核減或至率七釐而動全身身非本會目前所能決定本案擬予保留

決議：保留待後再行討論

(三八)

議題：請仙居民伏接運地點應重新劃定以昭公允案

理由：查仙遊縣之接運民伏由亭亭接運須至仙遊城因路途遙遠當日往返不及往返一百華里之亭亭民伏應寄宿仙遊

城內除出勞力外尚須結果兩日膳宿費用殊失公允

辦法：函請縣政府酌仙遊縣城內備擬定以仙遊縣之木欄營公所附近掛衫尾街為仙居縣民伏接運地點

提案人 龔樹棠

連署人 龔亦成 黃廣文 陳金春

決議：函請縣政府查照辦理

(四十)

議題：繼續組織特委顧問案  
理由：七次大會期中有組織參攷團分別前往各行政機關參觀俾明實際情形以資研究與革根據本次大會期中亦須繼續組織  
辦法：依照前屆參會參攷團組織

決議：通過  
提案人 陳伯海  
連署人 許文修 林瑞麟

議題：擬定封會宣言草稿議決案  
八(附原稿略)  
提案人大會宣言起草委員會

附表一 莆田縣參議會第一屆第一次大會決議案一覽表

號數	案由	提案人	決議要旨	原提案號數	備註
一	本縣擬辦三歲影響米價案業經已擬出小會宣言轉請中央酌予減免田賦改收代金一面辦理不難以蘇式因辦特備辦法案	劉 混 誠	通過	未列號	(一)第一號 供議案係於 廿三月三日 下午三時 會議決議通 過(二)第二
二	擬委趙建勳為縣政訓練所主任	縣 長 保 留	通過	3	

三	擬就三河口籌設統一客貨運輸 統制而免糾紛案	謝	壽	保	3	第四號 月四日下午
四	關於維持治安及救濟如何籌 給案	趙	壽	保	4	第五次會議 於議通題
五	新到糧食本局及清鄉公署職員 宿舍以利工作而壯觀瞻案	蘇	蘇	保	5	
六	確定本縣小學教育經費來源實 行改善小學教育案	朱	朱	函請縣政府切實辦理	9 37 45	
七	擬呈省恢復雷立甫田師範藉以 造就小教人才案	蘇	蘇	函請縣政府切實辦理		
八	擬用大會名義電促毛澤東停止 軍事攻佔案	戴	戴	通	未	列
九	擬請中央警備隊駐紮各機關 由產糧參議會報告工作與答復 詢問案	蘇	蘇	函請省臨參會查照辦 理	未	列
一〇	江口鹽警彈買民柴應如何制止 案	江	江	函請省鹽務管理局及 雷田前下鹽場公署查 照辦理	未	列
一一	給	劉	劉	通	未	列
一二	政進本縣國民教育案	許	許	函請縣政府查照切實 辦理	9 15	
一三	切實肅清毒品杜絕匪類案	謝	謝	函請縣政府切實辦理	22 24	

二四	擬請免征桂元荔支席賣方各稅案	蘇承祺	函請縣政府迅予查照辦理	32
二三	擬請免征桂元荔支席賣方各稅案	蘇承祺	函請縣政府迅予查照辦理	28 33
二二	如何肅清匪氛維護地方治安案	林友梅	保留	17
二一	縣政府及鄉鎮公署經收捐募款項應分別公佈以資確信案	蔡文耀	(一)函請縣府切實辦理 (二)分函各鄉鎮民代表會查照辦理	18 48
二〇	初實禁止盤餐下鄉索供膳食積弊案	蘇承祺	(一)函請縣府切實辦理 (二)分函各鄉鎮民代表會查照辦理	28 33
一九	獎勵暢通航運築造土產運銷以維地方經濟案	許文修	兩請縣政府及商會查照辦理	10
一八	擬請政府維持各私立中學經費案	蔡文耀	函送縣政府參攷	44
一七	請發在雷州水邊界設立設治局案	戴光宗	函請縣政府轉呈省政府准免設立	38
一六	清運城廂海濱利學田案	朱維幹	函請縣政府查照辦理	34
一五	加強潯江衛生工作案	蘇承祺	函請縣政府查照辦理	30
一四	建議省當局將省立水產學校移設唐田案	謝德榮	函請縣政府迅予查照辦理	26
一三	請政府撥款賑濟本縣貧病等屬案	謝德榮	函請縣政府迅予查照辦理	26

二五	裁撤超額紳士案	謝	示	呈	西辭縣政府照辦	35
二六	裁撤縣警備隊及鄉鎮公所起租案	朱	維	維	留請縣政府照辦	36
二七	擬修築城隍廟路以資交通案	戴	元	維	留請縣政府照辦	39
二八	本縣六七兩月份屠宰稅照辦案	蔡	文	維	留請縣政府照辦	30
二九	預領積門氣案	蕭	文	維	留請縣政府照辦	41
三〇	請減免本年田賦案	陳伯海 林武民 蔡文耀 蔡春庭			留請縣政府及轄田地方 法院查照前案切實辦理	43 40 43 47
三一	城隍保隊人種案	林	友	梅		16
三二	勞石區稅契主任延遲繳存沒收 稅契如何追還案	林	友	梅	函請縣政府照辦	39
三三	勞石區直接稅主任延遲抽油收 油稅不給收據應如何制止案	林	友	梅	函請莆田直接稅分局查 照辦理	40
三四	借備更正本縣地籍繪圖案	林	友	梅	函請莆田地籍繪圖查照辦 理並電請福建省田籍處 查照辦理	43
三五	借備縣糧食委員會調查組織 案	蘇	承	祺	函請莆田田賦糧食管理 處查照辦理	28

四一	四〇	三九	三八	三七	三六
擬定大會宣言草稿請公決案	繼續組織臨時參觀團案	曹仙段民伏接運地點應重新劃定以昭公允案	應予接運船隻允案	凡供應民伏之應設其財富比率本會議決案以昭宏效案	如何促進政府實施前臨公會議本會議決案以昭宏效案
宣言起草委員會	陳伯海	龔劍青	蔡文耀	邱鍾麟	邱鍾麟
通	通	函請縣政府查照辦理	保	函請縣政府查照辦理其他有關機關分別辦理	函請莆田縣政府暨莆田地方法院查照辦理
過	過	15	49	48 52	14
未列號					

附表一：莆田縣參議會第一屆第一次大會提案一覽表

3	2	1	號數	議	題	提案人	會議日期	決議案	備	啟
擬擬三山口聯絡統一客貨轉運站統一辦理客貨轉運事宜以資管制而免糾紛案	擬擬建城涵碼頭以利交通案	擬呈省恢復省立莆田師範以造就小啟人才案				蘇縣長	五	七		
						蘇縣長	五	二		
						蘇縣長	五	三		



14	13	12	11	10	9	8	7	6	5	4
重新組織郵政督道團案	救濟案 本會水災嚴重應減輕本月份編賦雜費	繼續組織臨時籌賑案	消明城門氣對案	經濟案 獎勵暢通並運進土產運銷以維地方	改造國民教育案	實現二縣二校自給新津打縣統籌統支案	本學期超額小教員伙食數既折代金八百元准准購限價食穀百市斤案	如何提高小教員待遇案	如何籌修本府大門辦公廳職員宿舍以利工作而壯觀瞻案	關於優待會改發發給物票如何籌給案
林友梅	陳伯濤	陳伯濤	許文修	許文修	許文修	林文豪	林文豪	薛長	蘇長	蘇長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二〇	四〇	二九	二〇	二二			六	五	四
撤						撤	撤			
回						回	回			

25	24	23	22	21	20	19	18	17	16	15
案	案									
建議省當局將省立水運學校移設浦田	加緊推行沿海民衆限戒煙毒及保衛防	稍變更正本縣地籍錯誤案	爲切實肅清毒品杜絕匪類案	爲沿海地利確簿請依法舉行農民貸款	蘇民困案	直接稅局非法抽收與稅廳如何制止以	勞石區稅契主任吳錫蕃吞沒公款應如何追還案	而杜流弊案	如何肅清匪氛維護地方治安案	蘇嫌人民身帶自由案
謝	謝	林	卓	卓	林	林	林	林	林	林
德	德	文	瑞	瑞	友	友	友	友	友	友
榮	榮	豪	立	立	梅	梅	梅	梅	梅	梅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四	一三	三四	一三	一三	三二	三二	二二	二二	三二	三二
				撤						
				回						

36	35	34	33	32	31	30	29	28	27	26
裁撤縣警備隊案	裁撤起知警士案	清運城隍廟港利亭田案	駁警下鄉催收款項應嚴禁勒索案	擬請免征桂元粉荔枝乾買方稅	救濟失業漁翁案	加強福孔衛生工作案	普通組股田賦征實量收委員會以利租收案	初實禁止民警下鄉由鄉保供給膳食案	扶助新閩學業加強建國宣傳案	請政府急賑甯沿海饑饉案
朱維幹	劉一昆	朱維幹	蘇承祺	蘇承祺	蘇承祺	蘇承祺	蘇承祺	鄭亦成	許文修	謝德榮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二六	二五	一七	二三	二四		一六	三五	二三		一五
					撤 回				撤 回	

47	46	45	44	43	42	41	40	39	38	37
本年賦改納代金案	擬請政府撥發戶籍警察員清費日 案	擬請政府撥發戶籍警察員清費日 案	擬請政府撥發戶籍警察員清費日 案	民食缺乏如何救濟案	本會因雨災及帶太全鄉晚稻損失甚鉅 民食缺乏如何救濟案	羅維盛獄案	請免游禁莊邊待贖案 案	擬建築城廣安路以利交通而消匪患案	請免在雷仙水遊界設立設治局案	確定本縣小學教育經費來源案
蔡文耀	蔡文耀	陳兆俊	蔡文耀	蔡春庭	邱鍾麟	邱鍾麟	林武民	戴光宗	戴光宗	朱維幹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三〇		六	一九	三〇	三七	三六	三〇	二七	一八	六
	敬									回

未列號	未列號	未列號	未列號	未列號	未列號	52	51	50	49	48
擬大定宣言草稿請公決案	密	江口鹽警購買火柴應如何制止案	擬請中央暨省級駐縣各機關應出席縣參議會報告工作與答復詢問案	擬請中央暨省級駐縣各機關應出席縣參議會	擬請中央暨省級駐縣各機關應出席縣參議會	本縣秋收僅三成影響米價暴漲無已擬由本會電省轉請中央酌予減免出賦或改收代金一案辦理平糶以蘇民困中電稿請公決案	擬請縣政府酌量五年農施計劃分期編造進度表送呈參政以便隨時協助推行案	甯仙毘民伏接運地廳應重劃完以昭公允案	停發六七兩月份屠宰配款案	請縣府將年來經收各款公佈并予整理案
委員 宣 言 起 草 會	劉 一 昆	江 宗 樸	蘇 承 祺	戴 光 宗	劉 一 昆	陳 兆 俊	龔 劍 青	蔡 文 樞	蔡 文 樞	蔡 文 樞
五	五	五	五	五	三	五	五	五	五	五
四	二	一〇	九	八	一	三七	三九	二八	三八	三三

備案

# 已，詢問案

## (一) 民政類

(一) 公民黨警察總局各舉行各類多未舉行宣誓意在辦理選舉案指報是否合法此後應如何注意改進見告

詢問人 戴光宗

答：公民黨警察總局各鄉鎮積欠辦理中並將已宣誓公民人對據實造報如有虛報於法自屬不合此後應切實核對登記冊以嚴查

(二) 本縣保民大會何故不予督促舉行希見告

詢問人 何榮祖

答：保民大會本府一再督促舉行均無成績因民衆集會習慣較差且因生活關係多不能出席開會或因未足法定人數致常流會

此後除設法引起民衆參加外並藉訓練行使民權外一面除飭各鄉鎮公所切實進行

(三) 查訓練人舉行使四權為準備實施憲政重要工作各保每月保民大會何以多不舉行現擬按月所送保民大會概況究竟  
依何根據似有閉門造車情事如何請見告

詢問人 鄭亦成

答：保民大會概況調查表按月由鄉鎮公所將開會情形據實報告如未舉行或遲遲未報自應加以糾正並注意督促切實訓練民

權

(四) 保長辦公費額定若干本年一月份至十一月份止何以分文未發是否奉令停發抑或原列預算有變更請見告

詢問人 龔劍青

答：保辦公處經費全縣全年得支詳○○○元(已列入預算)每保每月約得支費○○元本月一至十一月份經費尙未據各鄉保

請發且因縣庫支絀尙未發放現正籌劃於本月內發放清楚

(五) 據卅四年歲次報告民放糧總造產或果有魚塘六口及農田四二，八四畝究在何處四二，八四畝出所收之穀何處有

三〇九六斤有無列入縣用本縣度財政總預算書收入項內請見告

詢問人 江宗傑



答：魚塘六口放養魚六千五百元係因本年露雨多致沖沒故成績較差

詢問人 戴光宗

### (二) 財政類

(一) 各鄉現在屠宰稅徵收方法是否核定數額查由征收員向屠戶承包抑是派員直接按隻收稅刻各理征收方法有無相同請  
見告

詢問人 林武成

答：查各鄉屠宰稅以直接征收為原則間有偏僻鄉保非征收人員能訪可戶者視當地環境需要先調查屠商營業狀況然後核  
定額數由保長或餐或由屠商認繳

(二) 屠宰捐曾有對湯點店征費情形似與名實不符請將課征對象見告

詢問人 蘇承祺

答：依照省頒征費章程之規定屠宰係按原價(色插酒菜飯烟及其他因設攤筵席而向經辦筵席營業者所購係供飲食消耗之  
各項物品原價)征收百分之二十至日常飲食無奢侈情形者免予征收湯點店有兼辦菜食而原價滿二百元以上者亦應照  
章征收

(三) 歐日前屠宰稅征收方式迭有變動或為賣物征收或為按保攤派又派配標準亦漫不一致昨以人口為準或視財力為據列如  
梧塘鄉捐額月為二百二十隻列為全縣之冠按之人口財力均失公允究竟何所根據及可否改訂追征額見告

詢問人 許文修

答：屠宰稅依照規定係對物按量計價課稅應准本年奉省令即定比照人口標準核定屠宰稅高本府前為遵照省令許  
參酌地方實情核定比額實因歐日全所代征由當為全縣核定總額尚不及省定標準三成編縣各方紛爭比額過重無從代征  
經于八月十一日起歸由縣証機關自辦并于十一月第二次縣政會議議決六七月份兩月鄉代征屠宰稅比照十月份各鄉  
編征收比額普通統核梧塘每月二〇隻減為一三五隻

(四) 查六、七月份屠宰稅多分配不均若以人口為比率則莊漫河以配額為二百隻編縣公所鄉民代表會請求減免一百二  
十隻求悉何所根據刻當在區下鄉催收該鄉隻數為若干如何分配征收方法如何請見告

四九



詢問人 戴光宗

答：在六、七月份屠宰稅案奉令以人口為標準分配莊自不能例外唯該項由縣署代征辦去迭據各方報告比額太鉅收

困難於八月起由縣處收回自辦并於十一月份第二次縣政會議議決比照十月份各鄉額值收歸普通稅賦莊遵辦由

一〇 減為四十五元

(五)據南方日報福建新報載有借出不窮之莆田大舞樂沙田租戶等稅及莆唐學稅集開等案是否確實情形如何請見告

詢問人 陳兆俊

答：(一)屠宰稅舞樂案已將黃石征收員林文英押移送法院依法審判至律師曾林知讓等因未據何正式檢舉並無實據

無從懲辦且現自各該員均已蒙令撤換矣

(二)去年徐感森舞樂沙田租已由軍法至偵查究辦

(六)本縣舞樂三十一年同盟勝利公債同人所領全份均償給臨時收據正式債券何不令人領取希見告

詢問人 朱維幹

答：三十二年同盟勝利公債正式債券迄尚未奉照發無從繳發業已電省催發俟批發到後再行給領

(七)本縣有公款庫存存委員曾何故久不開會自組織後其工作如何請見告

詢問人 啣伯海

答：本縣於卅一年開奉命整理自治財政時曾有清理公款項委員曾之組織嗣因清理賬目人力財力時間各殊關係無甚成效遂

經停頓尚未有公款保存委員會之設置

(八)據陳政報告整理稅捐案所收各項溢額如下：

屠宰稅溢三十七萬餘元

營業稅溢一十三萬餘元

房捐溢一百零拾萬元

警捐溢二十萬元

禁禁稅溢四百二十萬二千元

以各原擬新計共六百六十一萬左右除去違席稅短收一萬五千元尚有溢稅收入六百五十九萬元以上如何動用？

詢問人 陳伯海

答：查各項稅捐整理溢收額預計至年底可收數額列報抽收解庫並辦理歲出入追加預算呈報廳候省令核定函會查照

(九)據本縣第四年度地方歲入出編預算書歲入租金項下列入縣存公產租二七二、〇〇〇元查該項公產租係屬增租港利村沙田一項該項已四百餘之多租一千八百石若論以市價或限價估計決不止廿七萬餘元又據十八日南丹日報新聞略謂港利沙田雖去歲經轉核定增繳稅銀共七十餘萬元該村有徐廣森者轉集佃戶租金僑商堤塘廟環請求減免僅以二十餘萬元應納租金(即預算書所云二十七萬者大致符合)又另以二十餘萬元向度科長商說應既不于催繳徐風聲雖因此被押禁亦已釋出以上種種疑竇統希切實見告以釋疑

詢問人 朱維幹

答：港利兩實等港沙田租去年原定征收實物計一等每畝收二百二每畝一石九斗二每畝一石八斗編擬該村佃戶代呈

請照舊案折收代金當時備念民艱擬准改征代金至徐廣森擅收沙田租串通舞弊一節已拘案交軍法室訊辦正有追究中

(十)再縣政府昨四年所擬收與告財政類別有六項統籌縣預算外收支準備費費用云云九月份截止已收一幣二、七

五、二〇〇元正餘餘應應再即當即即可結束現說明一慶只有二十餘天是否明一而且以後未收之數仍應繼續

收抑該款已奉令免暴明一慶開始即當停止又據報告云：縣慶方面一將仍仍其暫留一便收臨時預算撥款云云又

云：因實際需要擬亦向慶權免一此兩項規定是否於法有據請見告

詢問人 陳兆俊

答：(一)昨四年度未收統一項款項已嚴飭各鄉鎮迅速籌款解解如果一年度內未能收清仍應繼續收應照省令改用人員編

款或增設科目撥支

(二)應繳在收臨時捐款項下尚未會廢止自仍舊引用至本府原報告六日內有云：應對實際需要擬亦向慶權免一等語

二條彙通總係目前實際情形并非移率據派派請參閱全文未可斷章取義

(二) 據施政報告關於鄉鎮造產成果財政專科所列數字不同茲列表比較如左：

科別	保	公田	農	場	城牆基地	造林株數	魚塘	廁所	民房	碾米機	渡船	總收	益
財政科	二四一	七三	八五	八九	無	二一三	七六〇	六	五二	二〇	一一	三六	五元
民政科	四二	八四	無	無	二二一	一七	無	六二	無	無	一	未列	統計數字

以上均是鄉鎮造產何以列數不同？希請見告

詢問人 朱維聲

答：查本府所屬鄉鎮造產成果係據各鄉鎮所報截至本年七半年度止各鄉鎮造產成績且有利益者爰對而言民政科所報之數係係本年下半年度各鄉鎮新造產成績未有收益未經驗收致列數不同

(三) 濟政報告公產案：本縣以卅一年度清查公產然迄未立約招標至卅四年春始分區查稅地開田插標續圖第一期標案川

查石渠橋亭亭四鄉鎮先行清查在案上述各鄉鎮去年既經行清查報上曾有披露如業已招佃則去今兩年之租數否？如未招佃收租其遷延之故安在且第一期清查已竣第二期何以不繼續辦理請希見告

詢問人 陳兆俊

答：查本縣已清查之石渠橋亭亭四鄉鎮公產現在積極整理招佃租約編造收底冊印稅單公告下半年度上下期租稅合併一次征收正估分案通知單籌劃徵收開征中至其他各鄉鎮繼續清查一節因工作繁重限于人力財力應俟妥籌辦法後

省核准辦理

(四) 保辦公費撥定若干？本年一月份起至十一月份止何以分文未發？是否奉令停發？抑或原列預算有所變更？請見告

詢問人 葉劍青

答：卅四年度保辦公費核定數為四七四、〇〇〇元每保每月約可分配一百元本年一至十一月份經費尙未據各鄉保請撥現

縣縣廳並由代領轉發

(五) 查戲捐乙項在十八年全國教育會議時經議決撥充教育經費之一在從前舊田價價亦皆指定為教育費今本六月由石渠長

石渠長轉教育會議亦曾當面答覆地方士謂：戲捐此後不再採取承包辦法其增款部份當專撥為教育事業費提高教育

人等持選之權准予續仍撥統收統支辦法現在此項收繳開已增加甚多似可專指教育費之用不知主管科可能顧及地方教育此議否。請見告

詢問人 陳兆俊

答：查統籌捐包捐等項係地方收入稅目自應依法收解至國稅經費係屬國庫支出收支系統迥異以定額白帶涉總動法範圍非特主管科無權管轄即財府亦未敢擅准如欲移轉應請正式建議報省核示俾便遵辦至國稅局待選低海自應備案此項提議請財多關建議開合法稅源轉函採納施行實至幸

（五）續報聲明粵省國民學校一切經費應由省府再探擇保自籌辦（即改用統統籌辦法）雖收繳數不敷經費及增加經費財政科有統統籌辦法？又各保國民學校至今經費四個月未發分文該府誰曾發給支付？一個一而迄未見現未知財科對此事注意及否？

詢問人 陳兆俊

答：查前五年度保國民學校經費請奉省會核定採用各保自籌辦法本府於編擬廿五年撥款地方撥款業已將該項經費留空呈審核定在案至近報載改由縣統籌一節本府未奉明文無從辦理至各保國民學校經費現已陸續發放至本月份止尚有

（六）縣屬因事庫支出未能支撥將縣屬學校款項隨附各報庫起注外并嚴令催催請稅款源源報解支屬

詢問人 朱振幹

（七）縣屬收汽船捐二十五萬元此項臨時收入如何動用否無列入本項預算書內？春請見告！

答：查汽船加募統一捐之款項應併本縣第四年度預算外統一捐募案內統稅收支

（七）統一募捐既已奉令停徵茲查第四年度地方歲入支出總概算書內普通歲入應計門類四款列有地方性之捐款收入一項無法解釋請見告！

詢問人 許宗模

答：查依省府廳千灰書甲水（二）號電開第四五年度縣屬歲出入各費類百分比率表查該項地方預算應照內規定地方性之捐款收入一科目編列至統一捐募乃係預算外之收入而地方性之捐款收入係歲入預算科目收入

（五）教育類

(一) 查服務邊疆教育者甚艱難廣決議予以提高待遇迄未實現以致邊區教育辦理未能完善究竟何時可以辦到請見告

詢問人 汪宗煥

答：服務邊疆教育人員經飭各鄉鎮公所及學董會下學期起就地籌款酌予津貼

(二) 濬利學田歷年歸經年歲收租但多不實不盡稅成爲開之秘密且多有被混佔久未納租者似應加以整理將整理後之項收部份專撥爲教育費用不知主管科能同意否

詢問人 朱繼幹

答：學田係屬公有教育款項奉省令編悉數撥充國教基金如有被人混佔及未納租情事仍希儘付檢舉俾得整理

(三) 1. 本縣公產經前臨時會第二次大會議決撥充國教法學全數撥充國教基金倘屬其他產業則應遵照公產管理條例辦理撥爲教費

2. 國教經費既不列入預算此後若何補救以上兩點希見告

詢問人 朱繼幹

答：1. 公產中如係原有教育產者如公廟產等及學田租等依法學全數撥充國教基金倘屬其他產業則應遵照公產管理條例辦理撥爲教費亦可酌量撥充 貴會查照在案現各鄉鎮保已普遍組織籌備會加緊負責調查整理撥充事宜已整理完竣者正在招佃最短期內即可收租

2. 國教經費編入預算本年度爲一、一五、五四一元內中心四四〇、八三一元國民六五九、一二九元惟不敷應用本學期起預自薪給係列動本支項下開支

(四) 查政府所籌之助本國教基金流弊多而手續麻煩且當時籌募此項基金時每百市斤谷以行政代金八百元目前八百元之數絕難不能購買食谷百市斤似此傾到此項基金之小教人員吃虧未免過大不知有何補救辦法下學期助本國教基金當能匯于廢止不知主管科將用何法籌足教費安定小教人員生活請見告

詢問人 朱繼幹

答：本學期籌募助本國教基金係用省定國教員額不敷分配一部學校勢將停辦擬提本縣全縣教育會議議決起額款員由縣統

辦公經費時給校教職員維持編經訂定自籌辦法一補發請 貴會審查通過施行至谷子代金方面當時每田僅以市價八  
百估計故現感不敷補救辦法除由時是項基金剩餘補給外並經訂定寬籌經費中補費及米代金辦法一俾凡屬超額教  
員自卅四年十一月份起至十二月份止每人月補發生補費七百元米代金以年齡標準而自卅四年八月份起至十二月份  
止未滿廿六歲者每月一千五百元未滿廿一歲者每月一千滿卅一歲以上者每人每月二千五百元該款由各該鄉  
鎮公所會同代表會及中心保團中學校組織委員會自行向股戶籌募補發至三項基金下學期是否廢止抑繼續籌集仍  
視今後本縣教育經費收支情形而定至整個教育待遇卅五年度純決予提高現生補費每人日暫定七千元薪俸三百或公米  
停發

(五) 徵捐貧人為數頗有可觀在十八年全國教育會議在濟南過去徵捐均專指為教育費用在前石縣長召集全縣教育會議  
時亦當面答應地方人士將徵捐收入提高小教人員待遇之用而今則將全部徵捐專撥為縣部及縣員提高待遇之用一有  
縣教育會議及報紙可據 小教人員無與焉莆田民衆對此種措施極為憤憤不知主管科站在教育立場注意及之否可能會  
向財政科共籌挽回辦法否

詢問人 朱維幹

答：奉國教育人員待遇本和力之所及且應負責惟徵附政意見以徵捐係縣地方收入稅目依 收解縣奉國教經費則屬縣庫  
收支系統可否撥充應早候省府指示不敢擅專

(六) 查國教基金自民國卅二年及卅三年兩度配額合計責任案自壹拾萬元迄今只計肆拾玖萬餘元未交數目有無限期清請  
見告

詢問人 林文豪

答：卅一卅三兩年度國教基金未辦數額原定卅二年底應足清繳蓋奉省令以今後籌集國教基金以經費為單位應繳數額以足  
數完成國民學校法所規定應設學校之開辦費經常費及職員生活補助費食米等開支為華前項需款浩大非以大量田地及  
現金不足敷用且以前分配之是項留 基金因先後鄉鎮捐備款不易是否繼續籌集仍候呈省決定

#### (四) 建設類

(一) 查據商會等稱：一、城隍廟四節整修，由城隍廟收管，現因歲末不度，修竣城隍廟，由市場一所，共需工料費，計幣三十四萬元，是項建築費，應先有款，方能進行，現由商會理驗，收手續，再請該市場建築，迄今并未使用，請詳請見告。

詢問人 江宗機

答：查本縣城隍廟，由商會石前經理，查文獻前軍警稽查處內，即着手設計，招商承辦，於五月十九日開工，將縣城隍廟，由商會承辦，如式，并飭承包商，與該局具保，固成一切，特又在案，悉經通飭，城隍廟建築，警務局，商會辦理，承辦手續，其未利用之最大款，願款，為駐軍，利用困難，正會商解決辦法中。

(二) 查前縣署機關，始由世習各鄉，繳納戶口分配，食鹽，佈告，指示，每斤五十元，而實際則每人每月配鹽十二兩，收銀四十八元，民衆，仰面，上井，無一完，紙幣，發每人每月，往往，較其，多數，二元，約數，頗可，觀又，或則，口口，而配，鹽少，或則，口口，少而配，鹽多，且鹽多，涉涉，然後，強行，配，鹽，端，日出，怨聲，載道，此項，按口，配鹽，辦法，及其，戶口，有關，且佈告，亦係，由縣，政，局，擬，出，者，建，設，局，不，能，不，過，問，是，否，實，情，如，何，請，見，告。

詢問人 歐兆俊 邱錦麟

答：查鹽局，雖由鹽務局，辦理，因有，會，街，佈告，至於，各項，鹽務，自，由，商，會，辦理，於，局，亦，涉，一，面，通，飭，各，鄉，鎮，報，實，鹽，情，形，以，憑，核，辦。

又據，前，建，區，商，會，通，飭，各，鄉，鎮，報，實，鹽，情，形，以，憑，核，辦，一，面，通，飭，各，鄉，鎮，報，實，鹽，情，形，以，憑，核，辦。

前，查，各，鄉，鎮，報，實，鹽，情，形，以，憑，核，辦，一，面，通，飭，各，鄉，鎮，報，實，鹽，情，形，以，憑，核，辦。

至，本，局，門，部，報，實，鹽，情，形，以，憑，核，辦，一，面，通，飭，各，鄉，鎮，報，實，鹽，情，形，以，憑，核，辦。

一、商會，人，員，日，用，薪，需，人，員，購，食，鹽，係，由，納，稅，之，天，鹽，按，照，戶，口，銷，鹽，日，無，分，配，不，均，之，患。

(三) 擬，在，此，日，期，結，如，日，食，油，等，不，合，請，派，員，閱，係，外，運，鹽，運，局，有，無，計，數，據，請，見，告。

詢問人 蘇承祺

答：查，本，局，門，部，報，實，鹽，情，形，以，憑，核，辦，一，面，通，飭，各，鄉，鎮，報，實，鹽，情，形，以，憑，核，辦。

答：鹽務係各收復重慶因生產鹽務亦係民需甚切...

本處早已定購付...

味商與人等激發良心...

(四)抗戰已告結束...

答：調整船價係本省...

(五)藥物管制...

建發科以爲何...

答：行商販販係指...

藉以加強商業...

(六)據油汽船每...

答：查汽船則經...

別名集結...

(七)航務海運...

答：查本案尚在...

(八)據廣石運之...

關陷後石運均...

詢問人 蘇承祺

詢問人 陳伯海

詢問人 朱維幹

詢問人 蘇承祺



箱讓后墩堤(此處有城雨水利咽喉)崩塌深八、二公尺長二七公尺則東角之損失尙得何多需七十萬元之款此堤如果崩  
塌則費數百萬亦無妨如非嚴重請當局線覈名實究詳情形如何希見告

五八

詢問人 朱維幹

答：查本府據報黃石堤代表會是以東角鎮海堤崩塌海水進入影響千餘畝農田絕收倘水增堤一丈則重演民七年之災情派  
員察勘設計與修等由當派技士宋士鏡前往測量設計測湖二、一為西湖邊長四八公尺深一公尺一為背龍港長八五公  
尺深如之又龍湖湖堤長二四公尺深四公尺估計測湖湖堤用條石排築砌外拋亂石內築頂寬一、六公尺以一、二坡度之  
粘土護堤至於石堤內外填築臨時填二、一所以利工作俾湖湧而土聚耕會堅固龍湖湖堤因基礎薄弱將崩運來礮石塊搬運  
重打梅花樁凡一、一排築作底然後砌單石堤外拋亂石內仍築護堤其尺寸同前如是尙需半年費修則堤堤可保無虞矣  
并於十一月十九日假本府召集有關機關會討論議決組織莆田縣鎮海堤修築委員會並其事務即由該處工以免疏漏因  
海水每日四次沖刷而拓大准前出為鑿填起見茲定本月廿日由本府派員會同該會委員朱維幹前往勘設決定  
(九)目前所用之電斷杉其材料費係由省方發給不知所費何時可發現在由民衆墊出的究有多少請見告

詢問人 鄭兆俊

答：查本府奉第三戰區司令長官部勸(2)公尺徑(2)公尺五根(2)公尺長(2)公尺長十二根(2)公尺長(2)公尺長四十三  
根(2)公尺(2)公尺長一千零五根兩次召集各界討論議集方法并函令各存案經奉 省府由江西商豐第二區電信  
管理局洽領撥准該項電復派員向 省府洽定又經電請省核示未奉指復至於各縣墊款因先發購買價格不一正數儲各  
縣如詳報中

(十)前建設科主辦之城防工事尙有剩餘器材如何保存存於何處

答：前建設科之國防城防工事所用石料木料均甚多目前抗戰勝利此項材料似應利用為其他建設之用不知主管如何計劃  
以上兩點統希見告

詢問人 阿兆俊

答：城防工事貯存材料統交城廂公所保管存於城郊各保至於海築國防工事材料甚多移為其他建設費用本府早有鑒及此  
經呈奉 福建省政府十月陸丙西囑電以仍應遵照長官指示各點妥為保存不得變價等語應務飭各縣切實置諸立案  
(十一)此次撥款電話杉木確保墊款有無撥還其運費是否合併計算清發請見告

答：此次召集請神保鑣款奉省電向江西商會第二區電信管理局洽領其運費合併計算在內經本府以贛西中府建字第一

五號代電各縣儲公所備代表會自案

(十三) 官批戰結束本縣公路亦在修築之列現由農賑何不利用時撥提早開工如待來春農民忙於耕種不無影響究竟辦理情形如何請見告

詢問人 林友梅

答：查本省破壞公路省有統籌修復贛省修復破壞公路實施辦法至十一月廿九日奉省電飭迅即計劃用義務勞動服務等因遂擬撥款本縣修復破壞公路暫行辦法連同預算呈核實施如時間許可在本月十五日開工先完修江口至長嶺城黃笏段及滬江至三江口公路預計二個月內竣工

### (五) 軍事類

(一) 縣民力隊結束時食米應撤移院專財迄未完竣會否由當局嚴加清算可否專案列表送交本會稽核並予以公佈(詳照似可印發各鄉組代表核對)請見告

詢問人 許文修

答：本縣民力隊槍械已飭令各鄉縣向警察部登記分別備置食米部分另候檢察查明加以清算再行公佈

(二) 據施政報告保少類第三項代僱民伕一節既為代僱民伕十華里工資若干民伕專供軍用抑或改用省縣鄉役人員是否有使用民伕權利不給工資是否合法有何依據希見告

答：凡軍隊運雜軍需品需用民伕照軍需予代僱每十華里規定僱工資十元此項辦法由黨團參議會商決定自案可稽至縣鄉人區如因公使用亦照例辦理

(三) 查行調壯丁因戰事關係其間難免有冒名頂替虛報年齡錯誤與逃避兵役等情現經已結東壯丁停征本年政府對以上情事有無治本辦法希見告

詢問人 戴光宗

答：本縣本年度壯丁調查經運照中央規定壯丁調查計劃大綱督飭各鄉保切實舉行壯丁調查此項工作業于本年九月間全部



答：鈔石警察所無原因長期扣押人犯及用刑勒供即有未合

詢問人 林文豪

(四)縣府軍法室既無受理盜匪案件之權如以盜匪事件向縣告發縣府是否將告一原狀移送法院辦理請見告

詢問人 邱繼祥

答：本縣辦理盜匪犯均是由各鄉鎮公所及警員獲送即給予提訊後移送法院如民衆稟報各盜匪不涉及軍法範圍者即批飭直向法院請求

(五)貴法院向縣府軍法室提辦盜匪案件人犯多延不移送未結因何手續延滯請見告

詢問人 邱繼祥

答：本縣關於盜匪及不逞軍法範圍者即分別移送並無不解案之事實或因人事更動未竟完辦或亦不現之實對於前任未結案已在陸續轉移送中

### (八)田糧類

(一)各鄉縣派民快搬運軍糧學根現大部均均將軍海而遷令所規定發給之工資經各鄉具報為何迄今未發分文有無艱難情事請見告

詢問人 林武民

(二)貴縣各鄉運費早有規定而本縣各鄉均未發給曾經縣會第一第二次大會熱烈詢問并由主管機關答以當即照發但迄今仍未見諸實行不知何故又查今年度各次運費皆由主管機關發給運費之聯收券分與運民快到指定地點具領惟迄今概未發給一再失信何以對待民快現民衆紛紛要求惟以此項運費批完銷田賦或其他攤派捐款之用不知可能答應否如不能其理由安在請見告

詢問人 陳兆俊

答：(一)以上兩點合併答覆：一查省令規定發給工資係自本年十月一日起實行至月份以前并無工資本處奉令之後即佈告并登報通知惟是項工資處處未議定下款遲延催照一俟匯調即可會同貴會公開發給(二)口糧按現亦隨到隨發經新填加工糧墊付本處運糧者係在借賦裁(公)事糧是縣府主辦并未據報告有扣情事茲經派員嚴密查究恐于過去

民飲口糧率任准滯留縣長專案移交係由各加工廠墊發且有保長具領口糧之證明備錄于核轉矣。(3)本年度增發口糧工資製定運糧三聯單即可杜絕越扣越攤等情弊使民伏口所轉據省款匯到後即撥此項之三聯單發給運糧承詢民衆要將以此項運費抵繳賦稅或其他攤款捐款之用于法不合款難抵銷。

(三)莆田糧地籍人員貪污巨案據報載舞弊內情現已大白惟詳細情形是否一如報紙所載又有關人員如前案科長佩華等可能設法令其返甯候訊請見告。

詢問人 陳忠俊

答：詳查莆田縣政府移請地方法院辦理情形如何迄未見告。葉佩華亦經福建省賦糧倉管理處督飭該縣案發辦理據點不能否延請廳侯省分決定。

(四)民伏水運軍公舉糧(1)華里賄耗若干全縣本中商耗統計若干失斤與路耗相抵是否平衡出倉與加工廠有虧出重入虧請見告。

詢問人 戴光宗

答：查本縣運輸行樣係在一年以內按本省糧食運輸指耗暫行標準草案第五條第三款甲項之規定途損包裝者百分之二、散裝者百分之〇、四本局已通飭各辦事處遵照辦理如有越額者由辦理員負責借備因民伏竊取者致失斤與損耗相差甚鉅除扣發口糧予以抵補外則依其會辦民伏現由項指耗尚未據各辦事處結報。俟此次集運結束後各處列報途損數額予轉省核銷一面公佈週知運加工廠收入賦谷各處庫均有派員監秤本局并未據呈報轉出重入情事。

詢問人 訂宗漢

(五)開本縣田租陳陳祖謙潘潘兩副處長均未正式移交此事確否希見告。

答：本處前副處長陳祖謙潘潘兩移交尚有一部分未清發未會報省核核。

(六)前黃丘田賦征收分主任鄭梅及管倉員一人盜取倉谷二千担轉放高利貸請據確鑿何以延至今數月尚未判結又鄭在任內該額收五成七其餘均歸代倉中飽其鉅政府對此應設法清理請見告。

詢問人 柯步紫

答：查此案竊者田癩成潘彭等以時恭到縣投訴該縣核辦。現通管理員朱德星邵玉琪等盜取賦谷高利放貸事實確無法取

如有效證據請決定查實計朱德星短谷七石...扣鄭玉賦短少三石...扣經彭符道身全案報省並函本處辦理現朱德星鄭玉賦寄押縣府本處遵照省令函請縣府拘保追償實物後移送司法判罪鄭梅早已逃匿報省並緝歸案法辦毛私收代金一節正在追究備賦請即清結

(七) 此次各縣辦理稅契每畝產價均照乙萬元以上至二萬元繳稅惟契內均未載明產價據查各處向縣繳課時最多產價每畝不及一萬元顯有中飽弊弊清事當局對此曾有新聞否請見告

詢問人 邱鍾麟

答：查契稅征課依照規定應按課日契載產價實契稅其有短匿產價者可照章予以處罰並非一律以一萬元至二萬元征稅  
(八) 各通商會出谷照稅定額由當地監督委日到場監視惟會仍有時會縣次出谷均未經有時會員到場監視當局對此曾致查及否請見告

詢問人 許文修

答：查本處每次命令出倉儲谷均有兩請登冊暨倉委員到場發現但監倉委員有無不盡職或不到場監倉者本處未據報告  
此項事實  
九、聞倉谷近日大量輸運出海是否糧民食至鉅政府究有所聞否

詢問人 江宗樸

答：倉伙付平潭縣政府谷(2)担新州調節米(2)担該接糧兩機關均有備船在三江口待運此外倉谷并無運輸出海  
(十) 田租處人員年來多有犯案舞弊或捲款潛逃或移交不清曾經臨會第二次大會詢問各案辦理情形并經由糧處到省答覆該項一覽表載諸臨會會冊一屆二次大會登報第六十一面不知表到各案均以清理結束否又該表以外尚有田租犯案人員甚多請一一見告否

詢問人 陳兆俊

答：關於從前表列犯案詳情除前表已詳外其陳維衡陳友朋虧短公幣二案現已翻建結東吳維嘉經已移送法院辦理俟據法院判決後再行函告  
(十一) 最近倉穀出售省府所定之價格及其數量若干何不以其之平

答：查最近出倉者係以付各縣國稅實物谷145,520石濟裕糧食糙米7,600石又長榮公棚200石并非平糶

(十二)過去征收田賦員弊到保往往要求保長供米甚多公棚指定保長代辦伙食費(粉石田賦分處係按賦額加收一二成不等充作

膳食)此種行為於情於法有無根據請見告

詢問人 林文豪

答：查員警下鄉催征田賦不得向保甲長或保戶需索伊應奉察相台禁止有案本年度田賦止。開征自應再申前會嚴行禁止不得再有此項情事發生并特告週知

(十三)各地田賦征收分處員警下鄉催糧均由保甲長供應伙食不付代價此項情事非法令所許可本年田賦業經開征主督辦曾決心革除白吃陋習申令禁止一面佈告民衆拒絕負擔供膳不付代價之義務請見告

詢問人 龔劍奇

答：查下鄉催糧倘有不得已必要須由保甲長代辦膳食亦必責令償還代價現正由處擬發代飯券俟辦法決定或施行時當再函請轉知照辦詳明候答中

十四、問過去承辦公學增加工版付予小教人員之米色與付與公務員者不同請 貴處亦有新章後有無修正辦法請見告

詢問人 劉一昆

答：查公學類之撥款并非本處主辦恕不答覆。 十五、本縣各鄉辦理稅契人員有加收產價中飽舞弊情事經主管科答覆亦曾聽見已由縣政府查辦中未知用何方式查辦請見告

詢問人 邱靈麟

答：本處並無得到正式控告及查之聲府據云亦未得到呈控此項弊端因有風聞已存嚴密調查中

十六、稅契所收產價與契內所填產價不符主管科已允將各鄉稅契收款公佈如有不符准民衆告發以憑究辦可否於最短期間內辦到請見告

答：俟各辦事完與紙費繳印發并將稅款請繳後即能陸續公佈。

詢問人 邱鍾麟

### (九) 警政類

一、查各警所受海民刑案件以及關於其他盜匪案件被告受押多逾廿四小時乃未移送七級機關察辦在警方面視為合理否請見告。

詢問人 林文豪

答：不合決、除飭各級警所刑刑事案件應於法定時限內移送外、特復請查照。

詢問人 鄺亦政

二、臺北被場天然農田二、餘畝由警所管理收益數若干如何用途請見告。

答：北較場農田係利用地費公餘時即耕種藉資提倡勞動并獎勵生產之目的。約收谷貳千市斤撥充長發醫生診所不足及自製醫藥費等本局專案費之用。

### (十) 衛生類詢問案

一、本縣衛生局門診部既係環境衛生又鮮見設施究竟該院當年專案費若干如何開支可否公佈請見告。

詢問人 許文修

答：一、本院門診部表詳。

二、環境衛生局經費經費自開辦故工作範圍極廣自應一一備設施未備完備表現。

三、當十學年我計有防疫費共一六九、二九元均依照規定開支。

二、衛生巡迴隊全縣共有幾隊巡迴工作進度如何請見告。

詢問人 蘇承祺

答：本縣巡迴隊分三隊、歷年年度設在頭江新理浦日及附近鄉區巡迴防疫及結嬰衛生等事。

三、防疫與改善環境衛生來辦理成績如何請見告。

詢問人 林武民



答、本院防疫及改善環境衛生會經先後編就工作報告由縣府轉送 貴會請分別參閱

## 庚、演 詞

### (一)開會典禮

#### (1)黃議長開會詞

剛才選舉的結果，選出本人為議長。本人主持臨參會，計十有八個月，兢兢業業，正苦才力不勝，現在又來担負此艱務，真覺惶恐，本人這句話，並不是客氣，是有種種原因，因為從前參議會是臨時的，現在是正式的，從前參議員總額八十二人，現在只有廿八人，從前休會期間，負責者有駐委會委員五人，現在只有正副議長，從前參議會是在抗戰期內，現在抗戰勝利，差不多是要結束訓政，步入憲政時期了，有此種種原因，本人覺得責任愈重，工作愈難，瞻前顧後，不勝惶悚之至。

今天這篇開會詞，在選舉結果沒有判明以前，任何人不致準備，本當然不能例外，不過議長業已選出，只好就感趨所及，向各位報告一下。

本人以為此次本會開會，第一要檢討過去，第二要策勵將來。

第一，本縣歷參會有年多的歷史，對於地方政府有何貢獻，值得我們切實檢討一下。在過去兩次大會和六十次的駐會委員會常會，無論是積極或消極方面，均有許多貢獻，如保障九權案，我們不憚一再建議及詢問，但結果如何呢？其次如公共造產，籌集國教基金，維護地方治安，改革兵役糧政積弊等等，都曾懇切貢獻意見，而結果如何，我們不能不詳加檢討，因為這些都是完成地方自治的重要工作。

過去我們給政府的許多建議，由白一點說，政府能誠意接受切實執行的很少，除在公文上敷衍答復外，有許多連公文都是迴避答復，甚至有檢舉實污，而府當局亦認為事實，但結果仍是延延推諉，以不了了之，此種現象，一日未改，必使全縣政治，不俱無進步希望，且呈著江河日下之勢。本會職責所在，其可不於檢討之餘，而思所以補救之方法？

第二，過去情形如斯，我們將何以策勵將來，是今天每位參議員，都應該特別注意的。照過去的經驗，我們認為議案之量不在多，而在其症下藥，選定幾個中心工作，切實貢獻意見於政府，促其施行。所謂中心工作，就是完成地方

自治的工作；我們除貢獻意見外，還應悉力輔助督促，俾各種議案，到達政府之後，發生效果而後可。

本會同人，多為前線參議會的參議員，有了相當經驗。我們檢討過去第二次大會比第一次進步，就是因爲有了經驗的緣故。希望各位本着經驗，共同努力，負起現在正式參議會的使命。

## (2)翁書記長鑄淘致詞

議長 副議長 各位參議員 各位來賓：

貴會在抗戰勝利後今天成立，這實使我們更加興奮！更加愉快！

參議會是負有歷史的使命，它是要建立民主政治的基礎，尤其是建立真正的永久民主政治的基礎。也就是說：它是要實現民主主義的最終目的。民主政治，換句話說，就是參議會的任務，是要樹立憲政規模。實施憲政；因此，將來貴會憲政能否提前，能否順利，全視目前的準備工作如何而爲斷。這樣看來，參議會的使命，却是非常重大，工作也非常艱鉅。現在貴會的參議員只有過去三分之一強，那麼各位所負之責任，當然更來的重大，不過因爲各位參議員都是舉重若輕，而且賢能，只要一心一德，任何困難，無有打不開的。

今天貴會成立，我深爲爾慶幸，與爾之餘，特提出一些意見，希望各位參議員，和政府當局，予以注意。

一、民意機關與行政機關的職責。我們都知道，縣爲自治單位，民意機關與行政機關，是自治整體的兩面，或

說是車之兩輪，相輔而行，絕不是對立，更不是對頭，民意機關是一面協助政府推行行政，協助政府從事各項建設；一面是訓練人民行使四權，因爲人民假使沒有參與行使四權的能力，到了實施憲政，選政府民的時候，自始基礎不能確立，一切仍舊是空的，是等於虛設，無參議會既然爲民意機關是代表民意，人民所發言的，所不發言的，以及一切的措施，參議員當然爲之轉達給政府，希望政府改進，應作進一步的建議與表示備從政府當局切實改進，其實這些都是合法合法的，這在黨團方面，我認爲也應該如此可以如此，不過政府方面往往因爲這樣，而認爲是惡意攻擊是在作對甘拜，這完全是心虛，完全是偏見，完全是錯誤；

蔣主席曾說過：「世界上最有力最難向的政府，是建築在民意之上，一定是以人民利益爲利害，人民的視聽爲視聽」這些指示，很可以提醒我們，警惕我們，尤其是在行政當局，對於人民，

二、富有建設性的建議，努力地方建設；過去的舊阻，可說是整個存身炮聲籠罩之下，這個阻礙固然是複雜

，是爲着抗戰的關係，但主要的阻礙是在政政不良，現在戰事結束，政治自能日漸修明，但在過渡時期，我們固然不必希

舉過者，但是不良的政風，也應該隨他仍舊存在。在目前，我們一面需要與民休息，一面也需要地方建設，我們知道吾國的財力，物力，已經消耗不少，尤氣已衰，但應該做的，應該改進的，應該積極建設的，如水利，教育，墾產，修復公路等等，我們當然要竭盡人力財力物力，切切實實地，腳踏實地來做，所以希望這次大會，多作富，建設性的建議，集中力量，協助政府，完成這種有意義的歷史性的建設。最後，祝全體健康！

### (3) 蘇縣長儒善致詞

議長 副議長 諸位參議員：

今天晨貴會正式成立，及第一次大會開會的一天。兄弟躬逢盛會，感覺得非常的愉快。因為諸位參議員都是地方的賢才，黃議長黃副議長是衆望之所歸，今後必定能夠代表民意，替民設法，共同致力於新舊田的建設工作。

兄弟主持縣政不過三個月的時間，在這短促的期間，簡直無所建樹，無所表現，真是慚愧得很！因為檢討過去許多工作，不能夠得心應手的做去，事不健全，確是一個最大的原因。現在還是繼續考核工作，調整人事，希望不久將將來，可能稍有進步。

現在的政府，就是黨的政府，所以政府的一切設施，都應該朝着三民主義的路上走。我們的理想，是要每個公務員都是向好的，不許落後的，希望諸位參議員給我們多多的協助，多多的督促，給我們多多的指正，多多的鼓勵。本來政府機關和民意機關是一體兩面的，只好分工合作，不好分道揚鑣。兄弟以為應該如此，諸位諒必也是贊同。

兄弟常常聽得許多人在談民主，總覺得這是實行民主的時候了，可是我們的民主政治，不是英美式的資本主義民主政治，也不是蘇俄式的共產主義民主政治，而應該是新中國的三民主義民主政治，就是要實行權能對等的全民政治，所以我們的民主政治，應該是採取民主集權的政治制度；說到這裏，我們需要補充說明的，就是我們的民主，固然不是英美式或蘇俄式的民主，而我們的集權，也決不是德意式的集權。因為德意式的集權，實在是獨裁的極權，而我們的集權，完全是民主的集權。所以我們的民主集權，既不是獨裁的民主，也不是極端的集權，而是握其兩端不偏不倚得乎中庸之道，不過話說回來，我們的集權應該是以民主基礎之上，這民主主義的全民政治所以採取民主集權的政治制度，特色在此，優點也在此。

我們要建設新舊田，就尋建立一個真正的民主基礎，使得民手集權的政府制度，在我們的舊田新舊田的表現出來，貴會的成立，可說是真正的民主基礎；今後政府的一切設施，當然是要尊重民主，同時執行集權。

民意機關 應該是自權的機關，政府機關應該是自能的機關。就我們目前來說，貴會是有權的機關，縣 府應該是自能的機關，可是慚愧得很。我們的縣政府現在還不能夠表現自能。還好，貴會現在已經能夠表現自能，希望貴會多多發揮權力，使得我們省政府漸漸發揮能力，為莆田地方居民多出 點力，多做一點事，我們度德量力，但求點點滴滴的進步，我們的前途或許也有可能成功的希望。

我們是共同致力於新莆田的建設工作。我們是一個兩面的力量表現。我們都是為三民主義努力而奮鬥，兄弟以此自勉。只怕能力不及，無所建樹，無所表現。希望諸位不吝賜教，恭祝諸位身體健康！貴會即途成功。

#### (4) 陳院長煥階致詞

議長 副議長 各位參議員 各位來賓：

今天是莆田縣參議會舉行成立大會典禮的一天，本人參加盛典，覺得非常榮幸。莆田夙稱文獻名邦，教育發達，一般智識水準很高，各位參議員負有地方期望，來自民間，必能代表全民與利除弊。解除痛苦。本人對於各位參議員有三位希望：

一、民意機關和行政機關要取得聯繫，發揮權能；但是行政長官任而有數，或一年或數月，因此之故，對於各部門工作多不能澈底執行，惟有我們參議員諸君，切切痛之痛，對於縣政得失盡量建議，督促實行，才能收效。

二、當此訓政結束，憲政開始，地方自治為憲政之基，端賴參議員諸君，代表民衆對於縣鄉保基層組織奠其良好基礎，領導民衆行使四權，知無不言，言無不盡，不負所託，不畏強禦，時時事事為民衆着想，才不負民衆的負託。

三、抗戰軍興以後，一般公務人員因生活關係多未領奉公守法，因之貪污案件層見迭出，現在建國開始，首在修明政治，肅清貪污，中央三令五申，無論何人均可直接檢舉。參議員諸君散處民間，見聞較廣，如有公務人員假公濟私，欺壓民衆，希望據實舉報，登報告發；吏治的良莠小，而關係一方之民衆大，而關係國家的盛衰實在不容忽視的。

末了，本人希望此次參議員由民衆選舉而來，不要離諸民衆，要時時刻刻為民衆利益關心，為名實相符的民衆代表，並祝諸位健康！

#### (5) 龔書記德榮致詞

議長 副議長 各位參議員：

今天貴會正式成立，舉行開幕典禮，兄弟代表三民主義青年團莆田分團幹事會，到這兒來觀禮，覺得非常榮幸。各位參議員過去在莆田，都負了相當的榮譽，可以說都是地方的領袖，這一回由各縣各人民團體中，選舉出來，擔任了轉達民意的任務，深慶得人，相信今後都能夠替民衆謀幸福，所以也能夠將民衆所要說的話，表達出來，制以極具體切合需要的議案，建議給政府，次第實施。兄弟今天參加盛典，感覺到，戰後建設方面，有兩個很嚴重的問題，不能解決。現在各位在此集議之便，特提出來，希望各位詳細研討，相信定有很好的辦法，去解決這兩個嚴重的問題。

一、莆田文風，在宋明兩代，極爲興盛，所謂「蓬萊文治家」之流，代不乏人，所以莆田有文甲天下的好譽，民風鼎革以來，學校林立，教育發達，人家也都羨慕莆田人才衆多，可是檢討一下：莆田有六十多萬的民衆，讀書人的數目，仍是很其少，尚且大多數的民衆，還是一字不識，就教育發展的情況言，也不過是一種畸形的狀態，在教育界方面，官在簡任級以上者，武官在將軍以上者，官有幾八，甚至自民國廿三年至廿二年，十年之間，在福建省內當縣長者，莆田並無一人，其他在黨界文化界工作者，也爲數不多，由此看來，莆田的人才問題，的確是當前一個嚴重的問題。所以我們要如何改進莆田教育，爲國家培植建設人才，和製造福祿，建設國家的重任，實爲我們今後重要工作的一環。

二、莆田有六十餘萬的人口，莆田地僅有三十餘萬畝，平均起來，每人只有五分左右的田地，每年糧食，都覺小夠，並去靠着仰光和上海的大米，運來接濟，其他產物，又爲大量的出產，所以每年的糧食，不知損失了多少。抗戰期間，公路破壞，一般苦力民衆，尙靠肩挑負販，多資帶口。現在福厦公路即將修復，莆田並非交通的要地，和商業的中心，這班苦力民衆，勢必失業，務業亦必凋零，莆田社會經濟問題，也形成一個極嚴重的問題。所以我們要如何改良農業，提倡工業和漁業，藉以增進生產，補救莆田社會經濟的缺陷，也是一個重要的工作。

總之，莆田的人才問題，社會經濟問題，確是當前需要解決的嚴重問題，好在各位學識淵博，經驗宏富，想必有極具體的辦法，來解決這個問題，爲莆田謀幸福。末了敬祝各位健康！

### (6) 黃副議長答詞

今天是本會舉行成立禮的一天，蒙省府劉主席，民政處萬處長特頒詞訓，又蒙各位來賓蒞臨參加，本會同人感荷非常興奮，茲謹代表全體參議員，表示謝忱。

剛才黃議長說過，這次正式開議會是成立在抗戰之後，我們的責任，比從前嚴重得多，但我們既被選為參議員，是非常願意負起這個責任的，今後我們必定要完成一種任務：

第一，我們要老老實實為民衆說話。過去八年，各國民衆含辛茹苦，出外出線，支持抗戰，已盡最大的努力，現在是建國的時候，正在努力建設，自不宜再度民衆受苦，一切應謂的痛楚，此後我們對於民衆所受的一切痛苦，凡是我們所應有的，或是看到的，都應該替民衆說話，解除民衆的痛苦。

第二，我們要公正的替地方做事。我們參議員既然是由地方民衆選舉出來，對參議會大多數民衆謀幸福，所以對於每一件事，都要從公的立場着想，摒除一切私人的利害關係，處理案件，更不要感情作用，草率從事，妨礙地方的整個福利。

第三，我們要誠懇懇懇的服從決議案，我們在會場上發言，意見雖然相左，爭論雖然劇烈，但是到了決議通過之後，就要誠懇懇懇的服從決議案。且議長是全會的代表，議長對外所說的辭，就是代表本會各參議員說的，所做的事，也是如此。所以我們必須澈底護護，才能產生真正民權的力量。

此外，我們更希望政府與參議會，要力求洽調，對於決議案，亦要澈底執行，做到真正合作的地步。剛才熊議長表示尊重風旨，誠實接受建議，相信必能達到我們的希望。

## (二) 休會典禮

### (1) 黃議長休會詞

此次本會開會一星期，通過議案共四十一案，其內容大概注重於民衆教育、寬籌國政經費、以及財政、遺產等問題；這是表明本會同人，希望能儘早完成地方自治，以達到建設新中國的目標。

不過，茲事體大，欲達到此目的，仍希望各方面共同努力，才有辦法。

第二，希望於本會同人的，本會參議員人數比以前臨時參議會少得多了，況且以前有駐委會的組織，每一件事，都可提出討論決定，但現在却沒有，這就加重了正副議長的責任。今後地方，必有許多困難問題，而這些問題，在在與民衆有關，倘使處理稍失當，怎對得住民衆呢。各位對當地都瞭解，總要比諷諷悲悲，希望休會期間，與本會多多

聯繫，有了聯繫，然後才能隨時隨地貢獻適當意見於政府，不至擱不着檯。各位萬勿以為散會回去，參議會所有的事，都是正副議長的舉，而更應本著此次開會的精神，密切聯繫，為地方努力。

第二，希望於各鄉鎮民代表會的。縣的民意機關是本書，鄉鎮方面的就是鄉鎮民代表會，不但是代表會間，要有聯繫，即對本書，亦應取特密切聯繫，然後對於地方上一切應應應革事宜，才能隨時進行，獲得實效。希望各代表會注意此點，於地方一切設施，當有莫大裨益。

第三，希望於本縣民衆的。參議員是民衆的代表，參議員發表的意見，都是以民衆的意見為意見。所以前提即在民衆自己須有主眼，不能以為都是代表的舉。民衆的主張，在鄉鎮有鄉鎮民代表為發言，在縣有參議員代為發言。總之，民衆對現時代須有認識，不能蒙過去凡事依賴。因為所謂地方自治，就是本地方人自己有辦法，有主張，現在一般民衆，對此還不甚瞭解，希望澈底覺悟。

第四，希望於政府的。縣參議會是議事機關，縣政府是理事機關，政府有能，民意機關有權，本會同人固要發揮真正的民權，願政府也要發揮真正的能力；希望我們民意代表勿濫用權力，同時也希望政府勿誤用能力，彼此相持其當，則萬事可成。吾輩過去所以陷於混亂，就是因為民意機關有權而無權，政府有能而無能，此種現象如不改進，地方前途實在堪慮！此次大會有一如何促進政型實施前臨參會型本會請決案以收宏效案之決議，其辦法即要求政府對於種種工作，應定有進度表，送會協助進行，無非大家互相勉勵，促進地方自治事業，希望政府能加採納。

據報載明年五月五日，中央即將召開國民大會，願布憲法，現在為期已迫，而本縣地方自治，如果一如過去毫無成績，誠恐將如何得了，心所謂危，不能不說，請各位多多指教。

## (2) 翁書記長鑄詢致詞

議長 副議長 各位參議員 各位來賓：

今天是貴會休會典禮。這短短的幾天會期內，各位聚精會神地，在草擬提案，審查提案，同時很細心地翻閱行政工作報告，提出詢問，時間不夠了，晚上繼續工作，這種認真、刻苦的工作精神，值得教人欽佩。在迷惘開始的現在，一切的工作，都還要認真，需要刻苦，需要奮鬥的情緒。我們知道，認真和刻苦，是建立新國家的動力，有了他，任何

環境，都能克復。任何難關，都可穩渡，任何事，都可成就。現在各位已經做到了這點，那麼，將來收穫的收穫，自可預期。這次會議，各位不但有建設性的建議，值得寶貴，就是詢問，也很熱烈，這熱烈的建議和詢問，便是顯示民衆對於政治關切，極口讚說，這種關切也就是促成民主政治的好現象。我想行政工作人員對此必有同樣的覺悟。于此我特地提幾點意見，希望各位參議員予以留意：

(一)今後對於政府施政方面，不在消極的批評，使民衆對政府發生不良的影響，反而應作建設性的建議，以期達到合理的改善。

(二)在休會期內，各位返到自己的崗位，彼此仍應保持密切之聯繫，隨時交換意見，集中意見，藉以發揮自治力量。

(三)領導民衆協助政府，建設新雷田。在建設開始的今天，吾輩的政治、教育、經濟、建設，均有待改進與培植，不容稍緩。因為建國必先注意對地方，省和縣的建設。假使雷田一向是老大，其落後，不能振作，或、背振作，那麼，自然會影響到建國大業，所以我希望各位更切實地負起重担，傾導民衆，向着建設新雷田新中國的路途邁進。

末了，祝各位參議員健康！

### (3) 蘇縣長儒善致詞

議長 副議長 諸位參議員：

今天是貴會開一次大會舉行閉會式的一天，兄弟感覺得非常的感奮，因為諸位參議員在這幾天當中犧牲了許多時間精神，解決了許多困難問題，每個問題的討論，都能夠顧到政務的需要，又能夠顧到民衆的負擔，煞費苦心，真可佩服。在我們政府方面的自我檢討，總覺得有許多事情未能盡善人意，就是我們自己，也覺得不能滿意，所以我們只有繼續努力求將點滴的進步，不久的將來，也許可能上多少的成功，這是我們的決心，也是我們的希望。

排在我們的面前比較重要的急切了件就有兩件：

第一思想問題，我們應為各機關學校團體以及窮苦辦學的農工份子，甚至智識份子，思想有無錯誤，言論有無說謊，行為有無不法，似乎都成問題。今後應該做到凡是有錯誤思想的，就要把他糾正，凡是言論說謊的，就要把他駁斥，凡是行為不法的，就要把他懲戒，我們的政府，就是黨的政府，我們需要把三民主義做思想的指導原理，做行為的指導



方針。

第二步問題。我們認為各鄉鎮各階層裏面都免不了有不良份子。就是所謂壞人。應該普遍舉行壞人總調查，舉行壞人總檢舉。可是調查檢舉調查，而檢舉總有不盡不實的毛病，我們認為補救之道，還得着重在整頓保甲，慎重保甲長的人選，清查戶口，實行巨口異動的登記。實行自衛民槍的登記，實行聯保聯莊的辦法，只有這樣纔能夠把壞人調查得出來，纔能夠把壞人檢舉得出來，纔能夠肅清不良份子，維護地方治安。

政府機關和民選機關，是二而一，一而二的一體兩面的力量表現。只有分工而合作，做到異道而同歸。所以我們政府機關的各種重要的急切工作，需要民意機關的協助和督促，也需要民意機關的指正和鼓勵，諸位參議員，都是地方的賢才，都是民衆的師長，只有領導民衆，號召民衆，那末民衆就會服從命令，擁護政府。那末思想可就不成問題了。治安也就不成問題了。

我們決心繼續努力求得點點滴滴的進步，我們希望不久的將來，可能有多少的成功，可是關鍵的所在，還是要靠諸位參議員的協助和督促，希望才吝指正和鼓勵。

#### (4) 龔書記德榮致詞

議長 副議長 各位參議員：

今天是貴會第一屆第一次大會閉幕第一天。這一回各位參議員，都不辭勞苦的從數十里路間，到會裏來。再苦又沒有休息的餘暇，就參加開會，在七天的會議當中，又聚精會神的審查議案，討論議案，得到了極具體確實的建議，這種工作的精神，真能稱我們敬佩的；剛才又聽劉縣長坦白報告過去政治的缺憾，同時又以誠懇的態度，接受貴會的決議案，這一點也可以證明這回開會，已經做到會而語，語而決，決而行的地步了。

選開貴會正式成立。可以說是本黨建立民意機關，準備實施憲政，還政于民的開始。因為本黨努力革命，數十年來，已著有辛亥革命，討袁運動，護法戰爭和北伐的光榮史蹟；北伐成功之後，復遵照 總理遺教出軍政，而調改，而憲政，以期完成三民主義的民主政治。和和平平的建設。可是頻年以來，為憂外患，交相煎迫，致使訓政一再延期，憲政

一再移延。到了民國廿五年五月五日，頒布憲法草案，預定於廿六年十一月十二日召開國民大會通過憲法，實施憲政；然而又因抗戰發生又復延期。現在抗戰已經勝利，建國的工作又正在開展，本黨決定於明年五月五日召開國民大會，實施憲政了。

再說到本黨總理孫中山先生，手創的三民主義，確是建國的唯一主義，因為現階段的中國，不單是有民權問題，而且還有民族和民生的問題。正需要三民主義來解決前中國的民族，民權，民生等問題的，整個主義，可以說是最適合中國國情的主義。而且三民主義中的民權主義，和根據民權主義所制定的五權憲法，更適合黨主義民主政治的寶典。與個人主義的民主政治，和社會主義的民主政治，截然不同。

個人主義的民主政治，就是歐美的民主政治，也就是所謂稱的資本階級專政；社會主義的民主政治，就是蘇聯的民主政治，共產黨稱為無階級專政。二者都不合中國的需要。因為中國資本還沒有發達，階級的分化，又沒有形成，不容有階級性的民主政治，存在於我們中國。最近又發現有所謂民主大同盟，它也是曲解民主政治的理論，企圖分化民主的力量，爭取民非的專權，這一種可以說是民主的扒手。各位參議員，都是本黨和全國的忠實同志，對於這一點相信都能深切了解，希望預防這種民主的扒手，努力實現我們所需要的三民主義的民主政治，建設一個三民主義的新中國。

### (5) 林委員劍華致詞

議長 副議長 各位參政員 各位良官 各位來賓：

蕭田正式的參議會，算是成立，而且解決了許多提案，完滿閉幕。我們能夠參加這種盛會，是非常榮幸愉快的。

從前臨時參議會的名額是八十名，現在是二十八名，人數雖然是有出入，可是代表民意是一樣，而我們地方上是一致擁護這種有力的民意機構，是更爲熱烈的。

剛從前臨時參議會有權，政府可以聽，要人民盡量發揮其權，政府盡量發揮其能，未完成建國的大業，這話是對的。不過我認現在的事，她是以民意爲依據，那麼政府措施各事，可不要任意固執而太專，多少要尊重民意纔對，而我們參議會本身，也要把民意伸張，不但是說，還要實質上在去參，把真正的民意，滲透到各方面各事項裏面，那纔是民意的表現，民治的表現。

末了附帶報告給各位的，就是我們蕭田去，秋收很壞，而政府規定我們是後方不是收復區，還要完納賦谷，社會一

般人士，都感覺只有兩三成的收穫恐怕都會給政府頂不辦，老百姓總不會無錢買谷子去完糧。最好政府應該和參議會商洽，定出一個辦法去補救，不能的話，恐怕收買谷也收少了多少，就是派隊抓人，老百姓他吃都不飽，也只有讓牠餓。政府光是抓人，關在監獄裏，也不是辦法，我們一般人士，在想著應該不能的話，或許是改納代金，或者是先征了幾成，給民衆一個休養生息的機會，把征收期間延長到卅五年夏天早稻登場，再來征足。我們認定目前這是一個大問題，所以我們特地向各位報告，而請求參議會加以注意；不能恐怕將來發生麻煩，各位參議員，也請免不了這許多麻煩的。

敬祝各位參議員健康，請長副議長前履遙大。

### (6) 黃副議長答詞

今天本會舉行第一次大會休會式，蒙各位蒞臨參加，並給我們許多寶貴的指點和讚譽，我們非常感激。但遺憾我們不敢當，對於各位的指示我們今後工作的方針，本人代表本會同人表示誠感接受。

這次本縣正式成立參議會，地方各界和全體民衆，都寄以很大的希望，關於這一點，我們都明白責任重大，所以數年來都很注意聽取報告，提出詢問和認真討論議案，就是要求我們不敢推諉責任。我們今後更望本此精神努力與羣衆環境鬥，協助政府進行政令，一定不負地方各界與全體民衆的殷望。

這次會議，我們的確有了進步，因為在過去臨時參議會的一年中，已使我們受到訓練，已獲得許多寶貴的經驗，今後我們可以本着這些經驗在黃議長領導之下，按照大會所法定的，在崗位上說我們應說的話，負起我們所應負的責任。所以，今後我們一定遵照剛才議長給我們的指示，在工作中盡量學習，在學習中盡量工作，以求我們的進步，絕不辜負了各位的期望。

最後，希望各位常常同我們聯繫，常常給我們指示，但本會在大眾互助之下，能發揮最大的力量，得到最大的效果。現在代表本會同人向各位致謝並祝各位健康！

## 辛，重要文電

### (一) 大會致敬電文：

(1) 呈 國民政府主席 蔣致敬電

重慶國民政府主席 蔣鈞鑒：會於十一月廿九日舉行成立大會，鈞座鎮攝中樞，樹抗暴之偉業，協和六國，壯氣震寰宇，聲威仰金德，徵商雷致，敬請田縣參議會議長黃祖漢副議長黃俊英暨全體參議員叩謝。

(2) 呈 中央黨部總裁 蔣致敬電

重慶中央黨部總裁 蔣鈞鑒：本會於十一月廿九日舉行成立大會，鈞座開揚主權，樹全蜀之宏規，領導華僑，作中流之砥柱，愛戴彌深，電致敬請田縣參議會議長黃祖漢副議長黃俊英暨全體參議員叩謝。

(3) 呈 第三戰區司令長官 顧副司令長官 劉副司令長官 上官致敬電

杭州第三戰區司令長官 顧副司令長官 劉副司令長官 上官鈞鑒：會於十一月廿九日舉行成立大會，鈞座據虎符，為東南之屏障，夙矚豹路，若抗建之功，懇請代表全體民衆，電致敬請田縣參議會議長黃祖漢副議長黃俊英暨全體參議員叩謝。

(4) 呈 福建省政府主席 劉致敬電

福州福建省政府主席 劉鈞鑒：會於十一月廿九日舉行成立大會，鈞座我公乃文乃武，經緯八閩，為國為民，憂勞四載，謹代表全體民衆，電致敬請田縣參議會議長黃祖漢副議長黃俊英暨全體參議員叩謝。

(5) 呈 福建省黨部主任委員 李致敬電

福州中國國民黨福建省黨部主任委員李鈞鑒：本會於十一月廿九日舉行成立大會，鈞座我公官揚正義，卓著賢勞，願導全閩，功蓋萬代，謹代表全體民衆，電致敬請田縣參議會議長黃祖漢副議長黃俊英暨全體參議員叩謝。

(6) 呈 福建省監察委員會常務委員 林致敬電

福州中國國民黨福建省監察委員會常務委員林鈞鑒：本會於十一月廿九日舉行成立大會，鈞座我公促進黨務，夙昭指導之勞，監察地方，更著糾彈之責，謹代表全體民衆，電致敬請田縣參議會議長黃祖漢副議長黃俊英暨全體參議員叩謝。

(7) 呈 三民主義青年團福建支團部幹事會幹事長黃致敬電

福州三民主義青年團福建支部幹事會幹事會於十一月廿九日舉行立大會會址我公館頭青 養正館  
建幹部力主選益為黨國安基議代表全體國民特電致敬專用特參議會議長黃祖漢副議長黃俊全轉參議員叩「謹」

(8)呈 三民主義青年團福建支部監祭會常務監察鄭致敬電

福州三民主義青年團福建支部監祭會常務監察鄭鈞鑒 本會於十一月廿九日舉行立大會會址我公館頭青 養正館  
社會之青華應循紀綱謀團務之進展願代表全體國民特電致敬專用特參議會議長黃祖漢副議長黃俊全轉參議員叩「謹」

(9)呈 福建省臨時參議會副議長林暨全體參議員致敬電

福州福建省臨時參議會副議長林暨全體參議員公鑒 本會於十一月廿九日舉行立大會會址我公館頭青 養正館  
權發押法治務實定憲政此禮謹代表全體國民特電致敬專用特參議會議長黃祖漢副議長黃俊全轉參議員叩「謹」

(10)呈 福建省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高致敬電

永春福建省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高助鑒 會於十一月廿九日舉行立大會會址我公館頭青 養正館  
借解羣黎之痛苦謹代表全體國民特電致敬專用特參議會議長黃祖漢副議長黃俊全轉參議員叩「謹」

(11)呈 福建省第一綏靖區指揮官陳致敬電

福建省第一綏靖區指揮官陳助鑒 會於十一月廿九日舉行立大會會址我公館頭青 養正館  
謹代表全體國民特電致敬專用特參議會議長黃祖漢副議長黃俊全轉參議員叩「謹」

(二)大會慰勞電文

(1)慰勞莆田縣黨部翁書記長電

莆田縣黨部翁書記長大鑒 執事致力黨務造福地方特電慰勞莆田縣參議會議長黃祖漢副議長黃俊全轉參議員叩  
莆田縣黨部翁書記長大鑒 執事致力黨務造福地方特電慰勞莆田縣參議會議長黃祖漢副議長黃俊全轉參議員叩

(2)慰勞莆田縣黨部監察委員會林常務委員電

莆田縣黨部監察委員會林常務委員大鑒 執事監察梓桑為黨努力特電慰勞莆田縣參議會議長黃祖漢副議長黃俊全轉參議員叩

全體參議員印【謙】

(3) 慰勞莆田縣蘇縣長電

莆田縣蘇縣長大鑒 執事允膺民寄宏濟時艱特電慰勞莆田縣參議會議長黃祖漢副議長黃俊英暨全體參議員印【謙】

(4) 慰勞福建省保安第一團胡團長電

福建省保安第一團胡團長大鑒 執事潛踪匪患勞績斐然特電慰勞莆田縣參議會議長黃祖漢副議長黃俊英暨全體參議員印【謙】

(5) 慰勞三民主義青年團福建支團興化分團部幹事會黃幹事長電

三民主義青年團福建支團興化分團部幹事會黃幹事長大鑒 執事主持團務成績昭彰特電慰勞莆田縣參議會議長黃祖漢副議長黃俊英暨全體參議員印【謙】

(三) 各方文電

(1) 省監察委員會來電

莆田縣參議會公鑒 縣成設參秘書三號代電誦悉抗戰勝利開始復日端賴各地賢達策力促進地方自治奠定民主不基茲值貴會召開大會尙望開誠商討建議興革幸盼福建省監察會【謙】

(2) 三民主義青年團福建支團部幹事會來函

祖漢議長勛右：此次貴縣參議會選舉既欣悉  
台端榮膺右選顯導羣倫逸物之偉任茲慰茲值復日建團伊始民主憲政亟待實施之時本團負責組織青年任務雖有分界而建  
設三民主義系國家之目的則一素仰  
台端愛護青年熱心團務今後尚希  
不吝指教其策革命建國之早日完成謹特致敬  
賀忱並頌

賀忱並頌

恭祝

弟 黃珍吾

韓文溥 二，十五。

八〇

(3) 第四行政區高專員來電

莆田縣參議會黃議長福議長暨全體參議員勛鑒 頃接謙電忻悉貴會於二十九日正式成立羣英咸集議論宏抒蓋籌頓畫  
談獻必多際茲抗戰勝利百廢待興尙盼合力同心領導民衆協助政府推行地方自治共策建國大業是所厚望特此電賀並頌禧祺  
高增口民

(4) 省保安第一團胡團長來電

莆田縣參議會黃議長仲老黃副議長俊英兄暨全體參議員公鑒 聯戍謙參秘議字第(000)號代電敬悉本團駐防貴治肅  
剿奸匪安定地方實爲應盡職責適承貴會致電慰勞愧不敢當特復申謝嗣後關於本團應爲地方盡力事宜尙希時錫指針俾資循  
佩爲禱保安第一團團長胡季寬叩 賡亥佳丙印

(5) 縣黨部翁書記長賀電

莆田縣第一屆參議會公鑒 貴會成立蒼萃羣賢得擇謙論造福梓桑樹自治之宏謨冀憲政之始基謹電致賀並頌禧祺中國  
國民黨莆田縣執行委員會書記長翁錫洵(佳)

(6) 縣監察委員會賀電

莆田縣第一屆參議會公鑒 貴會成立民意發揚自治前途彌深利賴謹電申賀並頌禧祺中國國民黨莆田縣監察委員會檢

(7) 縣政府蘇縣長賀電

莆田縣參議會公鑒 查憲政不基奠於民權經建大計尤賴羣力貴會成立於勝利之年集羣彥於一堂謀地方之福利行見新  
猷展佈謙論俾時電馳賀並頌禧祺莆田縣政府口民印

(8) 三民主義青年團福建支團興化分團幹事會賀電

莆田縣參議會黃議長黃副議長暨全體參議員公鑒 欣逢勝利貴會成立地方頗彥其聚一堂謀羣邦之福利冀憲政之良基  
特此馳賀並頌禧祺三民主義青年團莆田分團幹事會幹事長黃俊英勝亥東幹總印

# 壬，附錄

## (一) 本會選舉正副議長紀錄

時間：卅四年十一月廿九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會議廳

出席：全體議員

黃祖漢	劉一昆	朱維幹	龔劍青	蔡審庭	何榮祖	邱運麟	許文修	蔡文耀
姜俊英	江宗樸	林文敬	林友梅	黃蔚文	陳金春	謝德榮	林武民	林瑞慶
卓瑞立	彭亦成	陳伯海	蘇承祺	柯步紫	余文光	陳兆俊	戴光宗	林慎修
縣長 蘇儒善								

主席：黃祖漢

行禮如儀

一、主席報告：

(1) 請參議員抽籤決定席次。

(2) 依照縣參議員選舉條例第九條後段之規定請出席參議員互推三人為監察員當經互推劉參議員一昆余參議員文光

邱參議員鍾麟等三人担任

(3) 指定前臨時參議會秘書朱士鏡唱票辦事處主任張子斌紀錄縣政府科長柯承業記票科員陳君夏開票

二、開始選舉

議長

黃參議員祖漢得貳拾叁票

朱參議員維幹得叁票

劉參議員一昆得壹票



副議長

黃參議 陸俊英 得拾伍票

蔡參議員 文瀾 得拾壹票

朱參議員 維幹 得壹票

三、主席宣佈選舉結果：

黃參議 陸俊英 得二十三票當選為議長 黃參議 陸俊英 得十五票當選為副議長

散會：上午十一時

(二) 本屆參議員姓名資歷一覽表及候補參議員名單

職別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學歷及附屬	選出區域	通訊處	註
議長	黃祖漢	男	五九	莆田	日本早稻田大學政治經濟科畢業	城廂鄉	域內居仁里	
副議長	黃俊英	男	四四	莆田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畢業	城江鄉	哲理中學	
議員	劉一昆	男	四九	莆田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碩士	渠橋鄉	莆城內倉后路一號	
	朱維幹	男	五二	莆田	香港大學教育學士	黃石鎮	黃石塘尾街奇有號轉	
	龔劍青	男	二一	莆田	福建公立法政專門學校畢業	菲亭鎮	菲亭鎮公所轉	

蔡春庭	男	五三	莆田	福建各高等警察學校畢業	常泰鄉	城壺關路七十七號
何榮祖	男	六二	莆田	興化道學校畢業	靈川鄉	城內黃巷裡
邱鍾麟	男	四二	莆田	上海法政大學畢業	涵江鎮	涵江頂舖
許文修	男	三三	莆田	福建省立莆田中學畢業	梧塘鎮	梧塘鎮公所
蔡文耀	男	四五	莆田	日本東京高等師範畢業	江口鎮	私立涵江初級中學
江宗樸	男	三四	莆田	上海大夏大學理科學士	待賢鄉	私立哲理中學
林文豪	男	三九	莆田	哲理高中畢業	笏石鎮	笏石鎮公所
林友梅	男	三八	莆田	哲理中學畢業	北高鎮	北高鎮益三醫院
黃蔚文	男	四二	莆田	美國甘薩省南大學畢業	平海鄉	平海鎮公所
陳金春	男	三〇	莆田	政幹團副團長系畢業	忠門鎮	忠門鎮公所

謝德榮	男	五九	莆田	獨立第四師教導隊畢業	縣頭鎮	莆田縣公所
林武民	男	三八	莆田	福建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所政治班畢業	游洋鄉	新縣郵政轉
戴光宗	男	三六	莆田	中央軍校畢業	莊邊鄉	莊邊鄉公所
林慎修	男	四一	莆田	杭州廣濟醫學畢業	南日鄉	莆田縣農會
林瑞麟	男	三七	莆田	上海華治大學畢業	縣農會	莆田縣黨部
卓瑞立	男	五六	莆田	福建省興化官立師範簡易科畢業	縣農會	莆田縣農會
鄭亦成	男	四一	莆田	福建省政幹團民政系鄉鎮長組畢業	鄉工會	莆田縣總工會
陳伯海	男	四三	莆田	上海東亞大學畢業	縣商會	莆田城內后街永新號
蘇承祺	男	三九	莆田	福州開智中學畢業	縣商會	莆田縣商會
柯步雲	男	四四	莆田	福建省立第一師範學校本科畢業	縣漁會	莆田縣公所

余文光 男 四四 莆田英國愛登堡獨立醫院學校

陳邦俊 男 四四 莆田福建私立集美高級學校畢業

自山曠 城內聖路加醫院

林教育會 城內鎮中心國民學校

### 候補參議員名單

鄭京甫(城廂鎮) 彭壽民(渠橋鎮) 朱獻琦(黃石鎮) 陳振聲(華亭) 劉煥章(常泰地) 蔡奇東(靈川鄉) 黃涵生(涵江鎮) 吳文輝(梧塘鎮) 卓傳賢(江口鎮) 鄭文炳(望江鄉) 黃偉(待賢鄉) 柯玉昆(勿石嶼) 鄭清泉(北高樓) 林玉成(牛海鄉) 郭翼堂(忠門鄉) 張德龍(埭頭鎮) 張捐庭(游洋地) 郭志忠(農會) 黃錦樹(工會) 陳子貞(縣商會) 黃承初(涵江商會) 陳伯傑(漁會) 曾傳三(自由職業者) 林一鶴(教育會) 黃文珠(莊邊地) 張希良(南日鄉)

### (三)本會秘書室職員一覽表

職別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歷通	訊處
秘書	宋士鏡	男	四七	莆田		莆田城內桃源巷十一號
總務組主任	黃煜卿	男	五三	莆田		莆田城內東里巷廬
議事組主任	張元楨	男	二七	莆田		莆田城內東大街七十八號
						福建師範學校畢業曾任中央日報南方日報福建新聞編輯

辦事員 鄭秋臣 男 五七 舊租 興化舊制中學畢業曾任海軍馬尾造船所及 莆田城內亞美巷 八號

(四)大會議事日程表 廿四年十一月廿八日

時	開會	議別	地點	點	議	事	項	附	註
十一月廿九日	上午七時至十二時	選舉正副議長	本會會廳	會	議	事	舉行成立大會典禮暨選舉正副議長		是日下午休息
十一月三十日	上午八時至十一時	預備會	全右	會	議	事	討論大會一切進行事宜		
十一月三十日	下午一時至四時	第一次會議	全右	會	議	事	(甲)報告事項： 1. 秘書報告 2. 臨時參事會駐會委員會工作報告 3. 縣政府施勇總報告 (乙)討論事項： 1. 致歡迎感勞電文 2. 各組報告委員會委員及召集人 3. 大會宣言起草委員及召集人 審議各類提案		
十二月一日	上午八時至十二時	第二次會議	會	議	事	審議各類提案			
十二月二日	上午八時至十二時	第三次會議	會	議	事	審議各類提案			
十二月三日	上午八時至十二時	第四次會議	會	議	事	審議各類提案			
十二月四日	上午八時至十二時	第五次會議	會	議	事	審議各類提案			
十二月五日	上午八時至十二時	第六次會議	會	議	事	審議各類提案			
十二月六日	上午八時至十二時	第七次會議	會	議	事	審議各類提案			
十二月七日	上午八時至十二時	第八次會議	會	議	事	審議各類提案			
十二月八日	上午八時至十二時	第九次會議	會	議	事	審議各類提案			
十二月九日	上午八時至十二時	第十次會議	會	議	事	審議各類提案			
十二月十日	上午八時至十二時	第十一次會議	會	議	事	審議各類提案			
十二月十一日	上午八時至十二時	第十二次會議	會	議	事	審議各類提案			

十二月三日下午 一時至四時	第三次會議 本會會議	1. 秘書報告 2. 民政科，社會科，軍法室，田賦處 (丙) 討論事項：(提案) (甲) 報告事項： 秘書報告
十二月四日上午 八時至十一時	第四次會議 全右	(甲) 報告事項： 1. 秘書報告 2. 軍事科，警察局，教育科，地政科 (乙) 討論事項：(提案)
十二月四日下午 一時至四時	第五次會議 全右	(甲) 報告事項： 秘書報告 (乙) 討論事項：(提案)
十二月五日上午 八時至十一時	休會 式全右	(甲) 報告事項：(秘書報告) (乙) 舉行休會典禮

(五) 大會各組審查委員會委員及召集人名單

第一審查會委員及召集人名單

朱維幹 陳兆俊 蔡文福 蔡春庭 陳伯海 林瑞驥 林友梅 林武民 柯榮副

第二審查會委員及召集人名單

劉一昆 龔劍青 許文修 黃廣文 蘇承誠 柯步紫 謝德榮

特種審查會委員及召集人名單

邱鐘麟 江宗模 戴光宗 余文光 卓瑞立 林煥修 陳金春 林文豪

召集人：邱鐘麟 汪宗模  
（各組審判會同審，特以特種審判會召集，詳召集人）

### （六）大會宣言起草委員及召集人名單

朱維幹 邱鐘麟 曹文奎 劉一昆 譚劍清 陳兆發 汪宗模  
召集人：朱維幹 邱鐘麟

### （七）縣臨時參議會工作報告書

#### （一）會議

本會開大會兩次，第一次會期為卅三年六月三十日至七月六日，第二次會期為卅四年三月一日至六日，本會依據法規，在休會期間，設有駐會委員會，第一次大會休會期間駐委會自卅三年七月四日至卅四年二月廿八日，三十四週內開會三十次，第二次大會休會期間駐委會自卅四年三月十三日至三月廿四日，三十六週內亦開會三十次，統計前後七十週，開會六十次，而在去年則召集元兵役教育檢討會地方自治座談會，及稅政問題討論會臨時應變談話會暨本年召集之縣級財富比率討論會均不在內。

#### （二）建議及聽取報告

第一次大會議決者二十四案，第二次大會議決者四十七案，其內容分載於歷次大會彙編。本會目前後兩屆駐委會前一屆所建議者，一百四十一案，聘取縣府及其他機關人員報告計一十八次，後一屆所建議者，一百三十六案，聘取縣府及其他機關報告，計八次，以上各案，均經先後兩屆主任督導調查核辦，駐委會各次會議，均有紀錄，除編印，送各鎮議員及各鄉鎮民代表會外，並報縣署備查。

#### （三）本會立場

本會立場，簡約言之，第一恪守法令，聽取報告，祇以縣政府為附，這便是本會守法的同一例，第二集思廣益，駐委會開會極力歡迎各處議員列席，不以駐會委員為限，至縣地方的重大問題，而臨時開會，亦必邀請地方人士參加討論。

論。第三開誠布公：例如哪種財富比較，如果不能確定，配款便難免略輕畸重；本會力主以人口、賦額、營業稅額及特殊財富為標準，以求所定比率，較為精確。

#### (4) 工作的檢討

本會近抗戰期間建設事業未嘗不加以注意，雖決案中，如以本縣非一平度購糧節約儲蓄，及已登載的地方公產，抽出收益的百分之五十，移充糧教基，對於本縣教育，不無小補，這並不是本會自以爲功績而只是掬忱抒告社會，本會確曾爲桑梓的幸福而盡所努力。

查百縣長任內，欲以各區國民稅收經費，由各保自籌，本會以爲大多數農村小學，將因此而不能存在所以極力勸止縣府大門，歲月悠久，不能記，沒有修建的必要，本會以爲民力維艱，且事有急於此者，亦主暫緩辦理軍差方面，自一批軍隊接防，往往派一次購置，本會常常詢問縣府，從前駐軍所遺器具，如何保管；不妨移用，使免再購，這樣不厭瑣屑詢問無非爲節省物力起見。去年沿海時局，雖自一度緊張，本會對毀橋伐樹之議，很懇切地請駐軍考慮，以免過度犧牲，本會對徵補兵員，屢請依照兵役法辦理，當抗戰結束，又請遵照中央廣播禁止征兵（並禁止備征舊兵）因爲本會既爲民直機關，民衆有所呼籲本會當爲轉達，不惜舌敝唇焦，更不敢多所顧慮。

本會所希望，縣府者，實行民治當自重視民意機關始，假設大會休會若干月，而政府對於所送請決案遲遲不復，或雖經書面答覆，實際並未施行，例如鄉鎮公所收支，不論收據如故，豫警下鄉，動取供應如故；甚至行政設施，與議決案抵觸如徵收城餉，汽船捐未經本會通過，民主國家，似不宜有此現象，我們希望過去的事實，將來不會再有。

本會尚覺得地方之事，至少有一部分，當由地方人士自決，例如我們的先民，與海爭地，爲爭水，幾造出如茶如錦的盜鄉，先民能自行建設，我們以什麼勞事事役人，只圖吃現成的飯？

#### (5) 一年來的經驗

本會本過去經驗，以爲參議會提案不必多，多則或流於空泛，或失之繁瑣，而距離實際情形愈遠，而且累及審查組，查黃屬付，容宜併而不併，等於駢拇政指，宜併而併，未免削足履履，以本會前後兩次大會相比較，第一次大會提案，多至一百三十六起，議決者七十七起，第二次大會提案僅五十九起，議決者四十七起，論其內容，第二次會諸提案



案圖未必勝於第一案，然就提案的慎重，及審查的技術言，我們不妨說，第二次較為進步，所以提案以簡要為主，簡則易行，要則適宜民衆的要求，我們誠懇的此後的參議會，應開會四次，每次如曾有數十請決案，縣府能不能於三個月內，一一施行？所以此案的參議會，最好能應於兩年以內，將其量只能有什麼成就？以此案錢案而擬出最實際的提案，這是本會過去的一段經驗，後得得很，然而溫故知新，或則可以供正式參議會的參攷。

(6) 結論

本會將向黨部的六十餘萬同胞告別，一年以來，殊少貢獻，有負民衆的委託，但自一句話，或可請同胞原諒，這一句話便是心勞力拙。

本會閉幕之後，尚有許多議決案，希望此後的參議會，極力催促政府實行，以了本會所未了的心事，更希望此後的參議會，多多與民衆說出他們所要說的話，為地方利益下藥，而四省走上時代的軌道，如果同胞們還能厚誼我們，而後繼的參議會，又肯為本會了未了的心事，那末本會全體同人，在臨別贈言的時候，也就不勝感激之至了！

(八) 縣參議會組織暫行條例三十一年八月九日公佈

第一條 縣參議會為全縣人民代表機關

第二條 縣參議會之職權如左：

- 一、請決完成地方自治各事項
- 二、請決縣府預算概算決算事項
- 三、請決縣府行政各事項
- 四、議決縣公債及其他增加縣庫負擔事項
- 五、議決縣自財產之經營及處分事項
- 六、議決縣長交議事項
- 七、建議縣政興革事項
- 八、請取縣政府施政報告及向縣政府提出詢問事項
- 九、接受人民請願事項
- 十、其他法律賦與之職權

縣參議會議決之預算及有關人民權利義務之單行規章應經省政府備案其審議之決算亦同

第三條 縣參議會議決事項與中央法令抵觸者無效

第四條 縣參議會由鄉鎮民代表會選舉之並得加選依法成立之職業團體代表為縣參議員

第五條 縣參議員由鄉鎮民代表會選舉者除選舉條例另有規定外每鄉鎮一人其未滿七鄉鎮之縣仍應選出縣參議員七人由

縣參議員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第六條 縣參議員由選舉之鄉鎮民代表或職業團體會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之議決罷免

第七條 縣參議員由選舉之鄉鎮民代表或職業團體會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之議決罷免

第八條 縣參議員於任期中事故去職由該鄉鎮或該團體補當選依次遞補其任期以補足前任未滿之期為限

第九條 縣參議員如於一會期中均未出席而其正當理由者視為辭職由該鄉鎮或該團體補當選依次遞補

第十條 縣參議會置議長副議長各一人由縣參議員用無記名投票互選之議長或副議長因事故去職應依前項規定補選

第十一條 縣參議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每次會期三日至七日必要時得延長之

第十二條 縣參議會開會由議長召集第一次開會由議長召集之

第十三條 縣參議會開會時議長主席議長有事或時副議長主席議長均有事故時由參議員互推一人為臨時主席

第十四條 縣參議會非有全體參議員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議議案之表決以出席參議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

主席

第十五條 縣參議員對於本身有利害關係之議案不得參與表決

第十六條 縣參議會開會時得請縣長縣政府秘書科長或其他負責職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第十七條 縣參議會會議公開之但主席或參議員三人以上提議時會議通過時得禁止旁聽

第十八條 縣參議員為無給職但在開會期間得按照地方情形酌給膳宿及交通費

第十九條 縣參議員在會議時所為之言論及表決對外不負責任

第二十條 縣參議員除現犯外止會期內非經縣參議會之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

第二十一條 縣參議會決議案咨送縣府分別執行如縣長延不執行或執行不當得請其證明理由如仍認為不滿意時得報請省政府

核辦

第三條

縣長對於縣參議會之決議案如認為不當得附理由送請覆議對於覆議結果如仍認為不當時得呈請省政府核辦

第四條

省政府對於縣參議會之決議案認為有違反三民主義或國策情事者得開明事實咨由內政廳轉呈行政院核准後予以解散

第五條

縣參議會秘書一人由省政府遴委事務員書記各一人至五人由議長派充之

第六條

縣參議會開會期內得向縣政府調用人員

第七條

省縣市市參議會之組織準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八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 (九) 縣參議員選舉條例

三十年八月九日公佈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縣參議員年滿二十五歲經縣參議員候選入試驗或檢閱及格者得被選為縣參議員

第二條

左列各款人員停止其被選舉權

一、現任本

二、現役軍

三、現任學校之肄業生

第四條

縣參議員之選舉以民政廳長為選舉監督

於區域選舉職權選舉均有選舉權或被選舉權者應參加區域選舉

於職業選舉有二個以上選舉權或被選舉權者應由本人於縣政府開始編製選舉人名簿之日以前擇定其願參加之一

個範圍逾期由縣政府指定之

前項名簿開始編製之日應於十日前公告之

第五條 縣參議員選舉事務由縣政府辦理之。

第六條 縣參議員之選舉令縣各鄉鎮及各職業團體於星期日或例假日同時舉行。

第七條 縣參議員選舉日期由縣政府決定於十五日前公告之。

### 第二章 區域選舉及職業選舉

第七條 區域選舉由每一鄉鎮民代表會選出縣參議員一人但鄉鎮數超過一百之縣得由數鄉鎮合選參議員一人未滿七鄉鎮之縣仍應選出縣參議員七人其名稱分配辦法由省政府斟酌當地人口交通等情形定之並報內政部備案。

第八條 鄉鎮民代表會選舉時參議員由鄉鎮公所為投票所用他會方式行之以得出席代表額過半數之投票者為當選選舉結果每人當選票數應照所得票數多者為當選。

第九條 關於縣參議員選舉投票開票之事務由鄉鎮公所職守任之並由出席之代表互推三至五人為監票員在場監視。

第十條 職業團體應出縣參議員之名稱不得超過總額十分之三以每一職業團體為一單位各自由職業團體合舉一單位接會員多寡比例分配其選出之名稱但至少每一單位應分配一名名額不足分配時由各單位分別選出初選八會同復選之各單位初選人名額比照其會員人數定之。

第十一條 參加職業選舉以在選舉前依法成立之各職業團體之會員而實際從事該項職業者三以下者為限。

第十二條 職業團體由縣政府編定各團體選人名簿呈報選舉監督核定於選舉十五日前公告之。

第十三條 職業團體之選舉依左列之規定。

一、農會之選舉採複選制每一鄉農會選出三人為初選人會同復選之但一縣僅有一鄉農會時由會直接選舉之。

二、漁會之選舉採直接選舉制由會員直接選舉之。

三、工會之選舉採複選制每一工會選出三人為初選人會同復選之但一縣僅有一工會時由會員直接選舉之。

四、商會之選舉採複選制每一公會會員選出三人並非公會會員合選三人為初選人會同復選之但一縣有二個以上商會時由各該商會之初選人會同復選之。

五、教育會之選舉採直接選舉制由會員直接選舉之。

六、自由職業團體之選舉採複選制每一團體選出三人為初選人會同復選之但一縣僅有一自由職業團體時由會員

第七條

職業團體之初選人以得票較多者為當選

職業團體選舉以由初選人復選者以得有初選之過半數之投票者為當選結果無人當選應舉行再選以得票較多者為當選由選舉、直接選舉者以得票較多者為當選

第十五條

職權選舉 由縣政府設該團體選舉所並於各該團體代表中指定一人為投票所事務主任其他職員為事務員分任關於投票選舉之事務

每一投票所設監票員三人至五人在場監督由初選人推選之直接選舉者由縣政府設該團體選舉人中指定之

第三章 選舉人投票

第六條

全縣區域選舉職業選舉應由之縣參議員名額由縣政府於選舉廿日以前公告並製選舉票分發各鄉鎮及各團體具領

第七條

投票時除投票人及投票所職員外他人不得擅入投票場所

第八條

票匣應當場啓示再將內層封固

第九條

票匣外層應於投票完畢後加封鎖

第十條

投票人領取選舉票應在選舉人名簿本人姓名下簽字或蓋章

第十一條

投票用無記名票配法行之

第十二條

投票人於投票場所內除關於投票方法傳於事務人員問答外不得於他種接談

第四章 開票及檢票

第十三條

投票完畢應即公開票監製員監視之

第十四條

檢票票數應與到場投票人名簿核對有無錯誤

第十五條

選舉結果應由各鄉鎮代表會及各職業團體投票所連同選舉票報送給政府查核

第十六條

縣政府查核選舉結果時選舉監督或其代表應蒞場監視

第十七條

選舉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一、寫不依式者
- 二、夾寫他事者
- 三、字跡模糊不能認識者
- 四、不用製發之選舉票紙書寫者

### 第五章 當選及互選

#### 第九條

區域選舉之當選人以本鄉鎮內之公民為限其由數鄉鎮合選者以該鄉鎮內之公民為限

#### 第十條

職業選舉之當選人以該團體之會員為限其由同團體之會員互選者以該團體之會員為限

#### 第十一條

當選人及候補當選人姓名應由縣政府分別揭示於各該鄉鎮公所及查閱辦事處並通知各該當選人

#### 第十二條

當選人願否應選應於接到縣政府通知後七日內答復逾期不答復者視為願選當選人願應選者向選舉監督官當選證書

### 第六章 選舉無效及訴訟

#### 第十三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時選舉無效

#### 第十四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時當選無效

- 一、選舉舞弊涉及選舉人名稱之人數達三分之一以上經法院判決確定者
- 二、辦理選舉違法經法院判決確定者
- 一、死亡
- 二、被選資格不符經法院判決確定者
- 三、當選票數不實經法院判決確定者

#### 第十五條

選舉無效經法院判決後應於十日內重行選舉

#### 第十六條

選舉八確認為選舉舞弊或當選資格不符或落選人認為不當選者得提起訴訟但應於選舉結果揭示後七日內為之

無異錄 選舉訴訟應先於他種訴訟審判並以一審終結

第七章 附則

第三條 本條例之解釋權屬於選舉監督

第四條 縣政府於選舉完畢後十日內將當選人候補當選人姓名及選舉經過情形呈報選舉監督並將有效無效之選舉票俾存期間為六個月

第五條 選舉監督應將當選人候補當選人姓名呈省以府轉報內政部備案

第六條 省轄市市參議員之選舉暫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七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十) 縣參議會議事規則

三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內政部滄民字第三四七八號公佈

第一條 本規則依縣參議會組織暫行條例第二十六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縣參議會之會議除依縣參議會組織暫行條例之規定外依本規則行之

第三條 縣參議會之開會休會及散會由主席宣告之

第四條 縣參議會之開會之席次依抽籤定之其他列席人員之座位由主席指定之

第五條 出席列席人員均應分別簽名于簽到簿開議時主席並應報告出席列席人數

第六條 縣參議會之會議中如有必要時得由主席宣告改用秘密會

第七條 出席人員如屆開會時間不足法定人數時主席得宣告延會或改爲談話會

第八條 出席人員非經主席之許可不得退席

第九條 開會之前須將議事日程編定詳細應議事件及會議日期

第十條 前項議事日程應于開會前三日分發出席人員

第十一條 議事日程之編定順序如左

甲、報告事項

乙、討論事項

(一) 奉行中央法令及省法令須經會議之事項

(二) 縣長交議事項

(三) 縣參議員提議事項

(四) 縣公民建議或請願事項

丙、臨時動議

第十七條 開會時縣長應將上屆議決各案執行之經過及閉會前重要情形提出報告

第十八條 開會時應依照議事日程所排定之程序進行假如有必要時得由主席之決定或出席之一人或提之四人之陳述經大會表決變更之

第十九條 議案之提出須以書面行之並須有出席人員二人以上之連署

第二十條 出席人員得為口頭臨時提議但須有出席人員四人之附議始能成立

第二十一條 議案須付審此者得由大會推舉出席人員若干人組織審查委員會審查之

第二十二條 審查委員會開會時不須出席人未滿半數而延會。決議即以出席人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三條 審查委員會須將審之結果編為審。報告提會討論原提案人如對報告。報告認為理由不充足時得再申述其旨

第二十四條 議案未付討論前原提案人如願將原提案取消或修正者得申請撤回或修正之

第二十五條 出席人員發言時須先報明席次號數若同時有二人以上之發言表示由主席指定其先後

第二十六條 對每一提案之發言一人不得超過二次每次不得過十分鐘但經主席特別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七條 議案之表決方式採無記名投票法亦得採取舉手或起立之方式

第二十八條 前項表決可否之人數及議案之通過或否決均須即時詳記簿由主席當場宣佈

第二十九條 議案被否決後在同一會期內不得作二次之提出

第三十條 議案與主席有關者主席應即迴避

第三十一條 縣政府之施政報告得提出書面或口頭質詢之質詢須與如議有疑義得經主席許可為簡要之發問

第三十二條 縣政府之施政報告得提出書面或口頭質詢之質詢須與如議有疑義得經主席許可為簡要之發問



第三條 縣參議會對縣政府有諮詢時應以書面詳敘事由向主席提出由主席咨請縣政府答復

第四條 前條詢問案除因公衆利益及守秘密者外縣政府應以書面或口頭之答復

第五條 每次會議完畢後須編造議事錄于下次會議前分送各出席列席人員

第六條 閉會後議長須函由縣長將各種決議案轉報省政府備查

第七條 每一會期議決之議案須製成報告書並保存之

第八條 縣參議會之議案詢問案及其他文件非經主席核准不得發表

第九條 出席列席人員如有其前經議會場稱序之責任

第十條 出席列席人員如有違反本規則及其他妨害秩序情事主席得予警告或制止之其情節重大者得令其退席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 (十一) 縣參議會辦事細則

一、本會專聘參議員(以下簡稱本會)之職務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悉依本細則辦理

二、本會秘書承議長副議長之命審核文稿並指導各組辦理會務

三、本會分設總務組(以下簡稱總務組)主任一人由事務員兼任承議長副議長之命並受秘書之指導掌左列各事項

#### (甲) 總務組

(一) 關於機要事項

(二) 關於文電之擬撰繕校收發及保管事項

(三)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四) 關於本會預算決算之編製事項

(五) 關於款項出納事項

(六) 關於物品購置保管及庶務事項

(七) 關於出席列席旁聽等證件之製發事項

(八)關於參議員報到之登記事項

(九)關於印刷事項

(十)關於不屬議事組之其他事項

### (乙)議事組

(一)關於召集會議事項

(二)關於編製議事日程及會議紀錄事項

(三)關於各段議案及關係文件之整理彙編事項

(四)關於召集開會之準備及通知事項

(五)關於參議員出席缺席表計算及其他協助議事進行之一切事項

(六)關於新聞之發表及新聞記者之接洽事項

四、本會事務員及書記承上級主管人員之命辦理諸事項

前項人員之任免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並得由秘書長核准

五、本會辦公時間依縣政府之規定但遇有特別事件及事務不能中止者不在此限

六、本會職員之辦公時間內除經上級主管人員許可外不得任意離

七、議員請假應逐條呈請呈請政府備案其職務由議長代行

八、本會職員出勤到勤請假得由公報廳建省政府暨所屬機關出勤到勤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

九、凡星期日例假日及辦公以外時間委派值日員輪值值日規則由會另定之

十、本會對外文件以秘書長簽名或由議長署名行之

十一、每日到文件案由收文員備出簿號分別登入收文簿除緊急文電先行備送外餘均備送秘書長秘書長閱後

分交各主管辦理

十二、各職員承辦文件緊急者應隨時到隨事次要者不得過二日普通者不得三日如有特別情形經長官許可者不在此限

案、凡稿件經承辦、員擬就署、書、送由組主任初核秘書覆核再送議長副議長判行彙轉秘書處將原稿送交實卷、員歸檔  
應、文件之收發編交彙轉印歸檔、各項收支公物保存均應到冊登記

一五、未經公佈文件各通、應嚴守秘密不得洩漏

一六、本會依組織條例第十一條之規定每三個月開會一次於每月十四、十七、十月舉行其日期由本會自定之

一七、每次會議完畢除依原條例參議會議事規則辦理外應另填造開會概況圖、表函請縣政府轉送核辦

一八、本會秘書應將工作情形於每月一、四、七、十各月造具報告書呈送民衆服務報告書格式另定之

一九、本會編會之處理事務適用本細則之規定  
二〇、本細則自通告之日施行並咨內政部備案

### (十二) 省參議員選舉條例三十三 十一月五日公佈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中華民國公民年滿二十五歲在各該省內居住一年以上經省長公報候選人致試法所定之補驗或選入試驗或檢覆

及特許得被選為省參議員

第二條 左列各款人員停止其被選舉權

一 現任公務員

二 現役軍人或警察

三 現在學校肄業生

第三條 省參議員之選舉由內政部長為選區監督

第四條 省政府於編製選舉人名簿時應編製候選人、領選舉人、詢及候選人名簿開始編製之日應於十五日前公告之

第五條 省參議員選舉事務由省政府辦理之

第六條 省參議員選舉日期由省政府決定於一個月前公告之

#### 第二章 選舉人投票

第七條 全省選出之省議員名額由省政府於選舉一個月以前公告並將選舉票分發各縣市具領

第八條 縣公署選舉省會議員以縣市政府為投票所用集會方式行之

第九條 省公署自選舉投票開票之事務由縣市政府職員任之並由出席代表互推三人至五人為監票員在場監視

第十條 投票時除投票人及投票所職員外他人不得擅入投票場所

第十一條 票置適當場啓示再將內層封固

第十二條 票置外層着于投票完畢後嚴加封鎖

第十三條 投票人領取選舉票應存選舉人名簿本人姓名下簽字或蓋章

第十四條 投票用票記名等記法行之

第十五條 投票人於投票場所內除關於投票方法與事務人員問答外不得與他人接談

### 第二章 開票及檢票

第十六條 投票完畢即日開票監察 應監視之

第十七條 檢票票數應與到場投票人名簿核對有無錯誤

第十八條 選舉結果應由各縣市政府投票所連同選舉票報送省政府審核

第十九條 省政府審核選舉結果時選舉監督派其代表蒞場監視

第二十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 不依式書寫者

(二) 夾寫他事者

(三) 字跡模糊不能認識者

(四) 不用製發之選舉票書寫者

### 第四章 當選即應選

第二十一條 省會議員選舉以得出席者總額半數之投票為當選選舉結果無人當選時即舉行再選以得票較多者為當選

第三條 候補當選人以得票次多數者定之其名稱與當選人同票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

第三條 當選人及候補當選人名單並由省政府公告之並通知當選人  
當選之願否應選票于接到省府通知後七日內答復逾期不答復者視為願應選願應選者由選舉監督發給當選證書

第五章 選舉無效當選無效及訴訟

第四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時選舉無效

(一)選舉舞弊涉及選舉人名簿之人數達三分之一以上經法院判決確定者

(二)辦理選舉違法經法院判決確定者

第五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時當選無效

(一)死亡

(二)被選人資格不符經法院判決確定者

(三)當選票數不實經法院判決確定者

第六條 選舉無效經法院判決後應于十日內重行選舉

第七條 選舉人確認為選舉舞弊或當選資格不符或落選之認爲應當選者得提起訴訟應于選舉結果揭示後七日內爲之

第八條 選舉訴訟並先由他種訴訟審判並以一審終結

第六章 附則

第九條 本條例之解釋權屬於選舉監督

第十條 省政府應于選舉完畢後十日內將當選人候補當選人姓名及選舉經過情形報告選舉監督並將有效無效之選舉票保存之保存期間爲六個月

選舉監督得將當選人候補當選人姓名呈報行政院備案

第十一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十三)有關文件

(一) 解釋縣參議會組織暫行條例

莆田縣政府公函

臚成縣府民字一五八八三號

事由：函抄送南安縣政府電請解釋參議會組織原代電一件請查照由

案奉

福建省政府廳函府民乙永(九一七〇七)號代電開：據南安縣政府廳申有民乙字一〇九八三號代電請示其參議會組織暫行條例第七第九兩條疑義關係(一)(二)兩項經核示如次：(一)參議員下一會期內均未出席視為辭職係以修正當理由者為限如有特殊情形於一會期後始離行請假不得視為辭職並無須其他證件或手續(二)縣參議員因未出席曾依法律規定辭職時應由縣參議會函請縣政府呈轉本府核准遞補並通知其本人除分電外台行抄發原代電(一)(二)兩項以仰知照等因附抄發原代電一件奉此相應抄同原代電一件並請查照為荷

此致

莆田縣臨時參議會

附抄送南安縣政府原代電(一)(二)(三)兩項

縣長蘇儒善

抄南安縣政府原代電(一)(二)(三)兩項

(一)縣同條例第九條「縣參議員如于一會期內均未出席而無正當理由者視為辭職由該地團體團體候補當選人遞加查一、縣參議員因故未能出席如于會期後始回會請假是否有效二、如認為有效其請假理由應須有確定或定期之手續三、縣參議員如于一會期內均未出席喪失其資格是否由縣參議會直接通知抑由縣參議會函請政府轉知其本人及其辦法如何以上兩點懇請核示派遵

莆田縣政府公函

臚成縣府民字一八五三四號

事由：奉令規復縣市參議會行文辦理等因請查照由

一〇三

案奉

福建省政府發交市府民乙第一〇〇七五六號代電開：「奉 行政院成美午一電開密縣市參議會除依參議會組織法列議(21)條及市參議會組織條例第(10)(21)條所定事項須對縣市政府主席機關或監察機關行文應用函報或咨報外其餘事項應由縣市政府自行處理外行文等由台電仰函轉該縣市參議會知照」等因奉此相應函請查照此荷

此致

莆田縣參議會

縣長蘇儒善 公出

主任秘書蘇孝斌代折代行

(2) 解釋縣參議會第一次開會疑義

莆田縣政府公函

縣未發府民字第一一七九一號

事由：奉代電解釋參議會第一次開會疑義等因函請查照由

案奉

福建省政府發交市府民乙第一〇〇七五六號代電開：「奉 行政院成美午一電開密縣市參議會除依參議會組織法列議(21)條及市參議會組織條例第(10)(21)條所定事項須對縣市政府主席機關或監察機關行文應用函報或咨報外其餘事項應由縣市政府自行處理外行文等由台電仰函轉該縣市參議會知照」等因奉此相應函請查照此荷

此致

莆田縣臨時參會

縣長石有紀

(3) 解釋選舉正副議長疑義

莆田縣政府公函

事由：函為正副議長選舉方法請查照由

騰成通府民字一六六六〇號

案奉

福建省政府府民乙酉得電開縣參議會正副議長選舉方法擬電准內政部長五面擬復應採無記名連記法分別正副議長選舉等由仰知照至選舉票內應將正副議長分別印列以備填復各以得有出席參議員過半數之投票為當選無人當選時舉行再選以得票較多者當選等因奉此除飭辦外相應函請查照為荷

此致

莆田縣臨時參議會

縣長蘇儒善

莆田縣政府公函

事由：奉代電核釋抄參議會正副議長選舉疑議一案函請查照由

騰成通府民字一七一七六號

案奉

福建省政府府民政廳廳長成府民乙酉得電核釋本府請示縣參議會正副議長選舉疑議一案內開：「騰成通府民一五九七八號代電悉茲核釋如次：(一)縣參議會成立及選舉正副議長暨舉行第一次大會可合併舉行其程序先舉行成立典禮次選舉正副議長并繼續開第一次大會至選舉議長儀式無特別規定可照一般集會方式舉行並可請各界參觀(二)選舉時開票唱票紀錄事務可由縣參會自行辦理(三)可按照縣參議員選舉條例第九條後段之規定由出席參議員互推三人為監察員在場監視(四)縣參議員選舉完竣經傳請該管專員公署派員監視查核接後即可成立縣參議會選舉正副議長並舉行第一次大會毋須先行報准(五)該縣參議會准展至十一月底成立希起辦具報」等因奉此自應遵辦相應函請查照並希分別辦理為荷

此致

莆田縣臨時參議員

縣長蘇儒善

一〇五



(土)其他

莆田縣政府公函

廳申支府民字一七〇三號

事由：為甲仲公職候選人未盡手續不能參加選舉案請查照由

案奉

福建省政府廳示准府民乙永(字)號代電開：「據龍溪仙遊中和等縣臨時參議會先後代電以准長汀縣廳示參議會應已簽訂參議二〇八號代電請一致電省核示甲仲公職候選人未盡手續不得參加選舉疑難電請核示祇遵等情有依照縣廳選舉條例第一條規定縣長年滿二十五歲經縣參議員候選人試驗檢覈合格者始得發選縣參議員本府為便利選舉起見經准考選委員會核准將複審合格甲仲公職候選人由省發給臨時證明書准予參加選舉至未經中央檢覈以前府復查合格得有證書或批復者自應准其參議其被選舉權除分電外行電仰知照並函轉該縣臨時參議會知照」等因奉此相應查照為荷

函請

查照為荷

此致

莆田縣臨時參議會

縣長石有紀

莆田縣政府公函

廳成部府民字第一六九四二號

事由：奉令以甲仲縣參議選舉移居乙鄉臨時不應取銷其縣參議員資格等因請查照由

案奉

福建省政府廳示准府民乙永(字)號代電開：「據龍溪仙遊中和等縣臨時參議會先後代電以准長汀縣廳示參議會應已簽訂參議二〇八號代電請一致電省核示甲仲公職候選人未盡手續不得參加選舉疑難電請核示祇遵等情有依照縣廳選舉條例第一條規定縣長年滿二十五歲經縣參議員候選人試驗檢覈合格者始得發選縣參議員本府為便利選舉起見經准考選委員會核准將複審合格甲仲公職候選人由省發給臨時證明書准予參加選舉至未經中央檢覈以前府復查合格得有證書或批復者自應准其參議其被選舉權除分電外行電仰知照並函轉該縣臨時參議會知照」等因奉此相應查照為荷此致

莆田縣議會

縣長蘇儒壽

莆田縣政府公函

閩亥府民字一八五三三號

事由：奉電解釋省委議自選舉條例第一條第一款所稱之現任公務員疑義等因函請 查照由

案奉

福建省政府廳成倫府民一九九〇三三號代市謂：「奉 行政院成暗字一電以准 司法部三十四年十一月六日院解字八〇一號公函解釋省參議員選舉條例第二條第一款所稱之現任公務員仍以現任本省區域內之公務員為限等因合行電仰知照並函轉該縣市長會知照」等因奉此相應函請

查照為荷

此致

莆田縣議會

縣長蘇儒壽 公出

主任秘書蘇季斌代折代行

勘誤

頁	行	誤	正	頁	行	誤	正	頁	行	誤	正
一	4	與革	與革	三二	11	保	鄉	六三	15	會	會
二	3	辱	辱	三六	2	及	其	六五	19	衛	衛生
三	3	填	填	三八	1	第	至第	七二	16	誠	誠
四	10	十餘人	八十餘人	四一	4	14	51	七六	17	本	本
六	5	提案	提案	四一	4	15	51	八八	19	附	附
一一	0	因未	因事未	四七	18	四〇〇〇	四七四・〇〇〇	九〇	2	誠	誠
一一	12	恭請	恭請	五二	9	開田	開田	九五	5	當選	當選
一四	5	刊號	刊號	五四	17	支金	基金	九五	8	當選	當選
一五	4	數?	設治	五四	22	係用	係因	九五	12	效	無效當選無效
一六	6	而請	而請	五七	2	起昂	起昂	九六	11	規例	規則
一六	6	如何	如何	五八	4	吳請	吳請	九六	15	改便	改便
一七	3	辦理	辦理	五八	5	漏二	漏二處	九七	10	並使	並須
一八	12	編	編	五八	7	原運	原有石塊搬運	九八	7	補序	秩序
二一	2	任	任何	五九	8	三路	三段	九八	8	得會	得
二二	8	於	與	五九	8	本	年	九九	7	別	則
二二	4	因	通	六〇	3	三代	三點代	九九	22	不得三日	不得過三日
二四	6	實	實	六〇	3	三點代	三點代	一〇	2	應到	應到
二七	7	等	等	六一	12	軍清	運清	一〇	2	應到	應到
三二	7	陸實	陸實	六三	11	發現	發現	一〇	21	員	員

575  
A4-1

KBC  
G  
593.62  
024